

湖北交通 工程造价信息

双月刊

2020年 第2期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主办单位

湖北省交通基本
建设造价管理站

主 编：曹传林
副 主 编：付红勇 杨金蓉
 吴小强
编 委：虞晓群 邹玲琍
责任编辑：黄 敏 周 振
 汪 颢 蔡文萍
 雷 雪

地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号省交通厅11楼

邮编：430030

电话：027-83460775

传真：027-83460775

网址：www.zjz.hbjt.gov.cn

目 录

领导讲话

- 李小鹏主持召开会议，强调：坚持不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工作 奋力拼搏实现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 ……(1)
- 朱汉桥在厅党组（扩大）会上强调：在“细、深、实、严”上下足功夫 毫不放松抓好交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 ……(3)

政策法规

- 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4)

文件选登

- 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7)
-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2)
- 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25)
- 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26)
- 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27)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有序精准推动复工开工的通知 ……(30)
-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工作的实施意见 ……(34)
- 关于印发道路货物运输价格统计调查制度和长江航运价格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37)
- 关于发布《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的公告 ……(38)
-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39)

湖北交通 工程造价信息

2020年2月~2020年3月
湖北省交通工程
材料价格信息调查人员:

张汉桥 梅红 章登芳
姜兰兰 周倩 刘英华
余永红 孙斐 张萌
李远 邵太君 代丙宇
张丽 吴晶晶 王昌敏
沈斌 陈红萍 韩潇钦
杨溢 刘浩 蔡文国
胡志杰 贺超 刘静霖

政策解读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解读……………(41)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解读……………(42)

工作交流

- 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对招投标的影响……………(45)
投石压浆无砂混凝土小桩技术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的应用
……………(50)

综合信息

- 我省召开取消省界收费站第十战役工作推进会……………(55)
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通过
审查……………(56)
为交通运输工程安全 and 质量提供人才支撑——聚焦交通运输工
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56)
湖北经济战线奋力“两手抓” 精准实施差异化复工复产
……………(59)
图看交通 | 荆楚大地交通建设重启……………(62)
武汉铁公水空有序恢复运输 交通动起来 城市活起来…(66)
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68)
1—2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71)
2020年2月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73)
2020年3月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74)
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75)

价格信息

- 湖北省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0年2月~2020年3月)
……………(77)

厂家信息

- 水泥……………(117)
防护材料……………(118)

李小鹏主持召开会议，强调：坚持不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工作 奋力拼搏实现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

中国交通新闻网 2020年4月9日

4月9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主持召开部务会暨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联防联控机制会议、复工复产机制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第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形势分析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扎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的分析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工作要求，以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艰苦奋斗、奋勇争先，迎难而上、拼搏奉献，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工作，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奋力当好先行官，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贡献交通力量。

会议指出，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经受住了疫情的冲击和考验，主要指标在经历了大幅下降后不断恢复，积极因素持续增多，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正在逐渐降低，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正在加快恢复。但要深刻认识到当前交通运输仍面临不少困难，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坚决克服疫情影响、化危为机需要付出更大努力。

会议要求，要深入分析、积极应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化疫情之“危”为发展之“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好交通运输各项重点任务，加快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一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慎终如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继续做好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继续支持做好首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二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继续加快推动交通项目复工开工，加强资金政策研究，继续支持企业纾困，指导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抓好复工复产过程

中的疫情防控，确保安全、畅通运行。三要加快提高国际货运能力，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畅通。四要坚决打赢交通扶贫脱贫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好先行。紧盯交通扶贫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不放松，高质量完成“两通”兜底任务，巩固拓展交通扶贫成果，把问题整改和脱贫攻坚日常工作结合起来。五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统筹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年）》《“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编制工作，积极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工作和重大工程建设，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六要筹备办好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七要全力做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转换磨合期相关工作，实现圆满收官。八要毫不松懈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九要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会议强调，各司局、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各项目标任务，把工作压实、做精、做细，转危为机、推动各项工作，确保到点交卷，力争提前交卷。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在京部领导，部总师出席会议。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有关司局和部机关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朱汉桥在厅党组（扩大）会上强调：在“细、深、实、严”上下足功夫 毫不放松抓好交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宣传中心 2020年4月14日

4月14日，省厅召开厅党组（扩大）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和统筹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交通运输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厅党组书记、厅长朱汉桥主持并讲话，他要求，在“细、深、实、严”上下足功夫，毫不放松抓好交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本举部署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朱汉桥强调，要毫不放松抓好交通防疫工作。按照“内防反弹、外防输入、严防输出”的要求，慎终如始、安全有序地抓好交通行业管控工作，尤其是高速公路、服务区、路政大队、运输行业、水上管理等重点部位，规范健全防护程序，要测温、勤洗手、多消杀。

要毫不放松抓好经济社会发展。从湖北按下“暂停键”，再到“重启键”，需要强化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硬支撑作用，交通运输行业要研判新形势，谋划新思路，在交通投资建设方面，精准对接、瞄准政策，提标提档，在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方面，重新统筹布局，压实各市州责任，科学有序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

要毫不放松抓好交通领域改革。伴随着ETC全国联网收费、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要充分做好人员分流准备，切实保障交通职工事业发展、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权益，并持续推动交通机构改革向纵深推进。

要毫不放松抓好党建工作。强化关口前移，抓住关键少数，明确方向，站位全局，把舵把向，抓早抓小抓苗头，在“细、深、实、严”上下足功夫，不断强化党的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对于交通安全生产，朱汉桥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工作是“天大的事、天下的事、天天的事”理念，全天候、全环节、全时空警钟长鸣，高度警惕交通防疫工作、事故隐患排查、运行重点部位防控和思想认识是否到位。

王本举在部署交通安全生产工作时指出，随着离汉离鄂通道解除管控，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面临集中复工复产造成安全风险集聚，企业赶进度、抢工期埋下安全隐患，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安全威胁压力加大等风险，他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提升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的安全保障，强化综合交通安委会工作，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经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20 年 2 月 24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删去第八条第三项，并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和第三款：“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

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推进国内水路运输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以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书电子化，加强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相关证照信息共享。”

五、将第十八条中的“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修改为“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六、在第二十二条中的“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后增加“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可查验信息”。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八、删去第二十五条。

九、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拒绝携带或者托运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的旅客乘船。船舶开航后发现旅客随船携带或者托运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的，应当妥善处理，旅客应当予以配合。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旅客应当持有效凭证乘船，遵守乘船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

十、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在第二款“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后增加“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删去第二款“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后的“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十一、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在第二款“变更班期、班次、运价”后增加“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

十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二款。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三款：“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提供客票。客票包括纸质客票、电子客票等乘船凭证，一般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船舶名称、始发港、目的港、乘船时间、票价等基本信息。鼓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开展互联网售票”，“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按有关规定为军人、人民警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学生、老幼病残孕等旅客提供优先、优惠、免票等优待服务。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保持船上服务设施和警告标识完好，为老幼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旅客提供无障碍服务，在船舶开航前播报旅客乘船安全须知，并及时向旅客播报特殊情况下的禁航等信息。”

十五、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第三款中的“安全责任事故”修改为“水上交通事故”。

十六、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第二款中的“重大以上安全事故”修改为“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十七、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删去其中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删去其中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第五项。

十九、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将其中的“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责令改正”。

二十、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在其中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后增加“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十一、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在其中的“同时废止”前增加“1995年12月12日交通部以交水发（1995）1178号文发布、1997年8月26日以交水发（1997）522号文修改、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号修改的《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管理，维护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使用船舶从事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第三条 水路运输按照经营区域分为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按照业务种类分为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

货物运输分为普通货物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分为包装、散装固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包括液化气体船运输、化学品船运输、成品油船运输和原油船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包含拖航。

旅客运输包括普通客船运输、客货船运输和滚装客船运输。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具体实施有关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水路运输经营者

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二)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 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 600 总吨;

(三)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 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 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 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 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 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 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 2 的要求;

(二)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 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 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 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

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 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 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 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 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 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 协商不成的, 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推进国内水路运输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以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书电子化，加强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相关证照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出现运力供大于求状况，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和水路运输安全的情形下，可以决定暂停对特定航线、水域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新增运力许可。

暂停新增运力许可期间，对暂停范围内的新增运力申请不予许可，对申请投入运营的船舶，不予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但暂停决定生效前已取得新增运力批准且已开工建造、购置或者光租的船舶除外。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对水路运输市场进行监测，分析水路运输市场运力状况，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对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的决定，应当依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分析结果作出。

采取暂停新增运力许可的运力调控措施，应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开始实施的 60 日前向社会公告，说明采取措施的理由以及采取措施的范围、期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

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 (二) 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 (三)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 (四) 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 (五) 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六) 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第三章 水路运输经营行为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已取得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凭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省内水路运输，但旅客班轮运输除外。

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

第二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可查验信息，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涂改。《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客货船或者滚装客船载运危险货物时，不得载运旅客，但按照相关规定随船押运货物的人员和滚装车辆的司机除外。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第二十六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拒绝携带或者托运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的旅客乘船。船舶开航后发现旅客随船携带或者托运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的，应当妥善处理，旅客应当予以配合。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旅客应当持有效凭证乘船，遵守乘船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提供客票。客票包括纸质客票、电子客票等乘船凭证，一般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船舶名称、始发港、目的港、乘船时间、票价等基本信息。鼓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开展互联网售票。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

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低于客票载明的舱室或者席位等级安排旅客。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

第三十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按有关规定为军人、人民警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学生、老幼病残孕等旅客提供优先、优惠、免票等优待服务。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禁止以不合理的运价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为招揽旅客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客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保持船上服务设施和警告标识完好，为老幼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旅客提供无障碍服务，在船舶开航前播报旅客乘船安全须知，并及时向旅客播报特殊情况下的禁航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就运输服务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一) 不适宜乘坐客船的群体；
- (二) 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三) 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四) 未向旅客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五) 可能危及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关系国计民生物资紧急运输的统一组织协调，按照要求优先、及时运输。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输保障预案，并建立应急运输、军事运输和紧急运输的运力储备。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籍船舶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 （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并经交通运输部批准，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租用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从事不超过两个连续航次或者期限为 30 日的临时运输：

- （一）没有满足所申请的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
- （二）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

第三十九条 租用外国籍船舶从事临时运输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书、运输合同、拟使用的外籍船舶及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相关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本规定规定情形的相关材料。申请书应当说明申请事由、承运的货物、运输航次或者期限、停靠港口。

交通运输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并且颁发许可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四十条 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应当遵守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 （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四十四条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

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在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

第四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水上交通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第五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自有船舶，是指水路运输经营者将船舶所有权登记为该经营者且归属该经营者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 51% 的船舶。

（二）班轮运输，是指在固定港口之间按照预定的船期向公众提供旅客、货物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水路运输行业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性管理。

水路运输行业组织可以建立行业诚信监督、约束机制，提高行业诚信水平。对守法经营、诚实守信的会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经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之间的水路运输，不适用于本规定。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临时从事内地港口之间的运输，在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临时从事大陆港口之间的运输，参照适用本规定关于外国籍船舶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船运输、乡镇客运渡船运输以及与外界不通航的公园、封闭性风景区内的水上旅客运输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5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2 号公布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1987 年 9 月 22 日交通部以（87）交河

字 680 号文公布、1998 年 3 月 6 日以交水发（1998）107 号文修改、2009 年 6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修改的《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0 年 9 月 28 日交通部以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22 号公布、2009 年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7 号修改的《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1995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以交水发（1995）1178 号文发布、1997 年 8 月 26 日以交水发（1997）522 号文修改、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 号修改的《水路旅客运输规则》同时废止。

- 附件：1. 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表（略）
2.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人）（略）
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略）

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建人规〔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委、局）、水利（水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局），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统一、规范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设置和管理，现将《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年2月28日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理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监理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凡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配备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英文译为 Supervising Engineer。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 试

第五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第六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组织，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参与，拟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监理工程师基础科目命审题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拟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监理工程师专业科目命审题工作。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负责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确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各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6年；

（二）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三）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四）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经批准同意开展试点的地区，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第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学历、从业经历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条件的审核。对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注册

第十三条 国家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执业时应持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样式以及注册证书编号规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统一制定。执业印章由监理工程师按照统一规定自行制作。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监理工程师本人保管和使用。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归集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促进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建立完善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和退出机制，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第四章 执业

第十九条 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监理工程师诚信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从业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的具体执业范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之前取得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按有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可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试题阅卷等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为专业科目。

第三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3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水利工程专业由水利部负责。

第四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 4 个半天进行。

第五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 4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免考基础科目和增加专业类别的人员,专业科目成绩按照 2 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 (一) 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二) 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须提供相应材料。

第八条 符合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九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自治区首府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参加原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并在有效期内的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按照 4 年为一个周期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合格成绩分别对应《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交公路发〔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适应财税体制、预算体制、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迫切要求，是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内容，是支撑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保障。《意见》聚焦解决“四好农村路”发展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是新时期指导农村公路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理养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政策性强。各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刻学习领会《意见》提出的改革精神、改革部署、改革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农村公路工作的重点，加强领导、周密组织、积极配合、有序推进，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作为，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与财政部门共同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改革实施。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各省级人民政府对照《意见》要求，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求实效，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成果形式，细化工作举措、责任主体、考核问责等内容，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2020年6月30日前要将实施方案抄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坚决落实改革重点任务

（一）落实责任，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

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职尽责，推动省级人民政府明确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统筹和指导监督，切实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发挥好乡、村主力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机制，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大力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管理养护能力建设，优化机构职责配置，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保障制度，落实乡级专职工作人员，开发公益岗位；对市、县级人民政府进行绩效管理，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

（二）加大投入，强化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保障。

地方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管工作，细化实化资金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在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时，要结合管理养护需求和资金投入实际明确以下资金保障政策：

1.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继续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其中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方式由原来的按里程定额补助（“7351”补助标准）转变为按比例补助。明确“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本省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收入的比例，“替代养路费部分”中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降低。同时，应满足《意见》提出的“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

2. 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要根据区域发展水平，明确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的比例。

3. 优化养护资金支出结构。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4.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补助政策，应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

5.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地方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

公共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6. 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用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运行，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三）创新机制，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

按照《意见》要求分类有序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通过市场化的手段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充分发挥群众主观能动性，激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

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积极拓展农村公路服务功能，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坚持智慧发展，推动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赋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强5G、北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水平。

四、加快开展改革试点工作

按照《意见》提出的完善管理养护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改革任务，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结合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要求，推动省、市、县人民政府围绕试点推荐主题（见附件）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并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典型示范带动性强、推广价值高的试点区（可以省、市、县名义申报，以县为主）向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推荐。试点区推荐报告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提交，内容包括试点主题、试点单位、试点内容、预期成效等。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将择优遴选部分推荐试点区加强跟踪指导，并将好的经验做法纳入后续“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中。

五、建立健全改革保障机制

（一）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意见》及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作为，既要做好具体改革举措推进，又要做好牵头改革任务统筹协调；既要抓好本部门改革，又要加大对地方改革的指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推动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作用。

(三) 强化跟踪督导落实。

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和评估，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评估改革推进效果，及时研究解决矛盾问题，适时调整政策措施，抓好改革落实，提升改革实效。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每年年底前要分别向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报送改革进展情况。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25日

附件：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推荐主题和内容（略）

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2020年3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决定阶段性降低港口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促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推动物流业、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港口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分别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收费优惠力度。港口经营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管理规定，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

二、加强上下游合作

按照法治化原则，加强港航企业与货主之间的对接和协作，建立降费传导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鼓励港口经营人对受疫情影响提货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继续给予减免库场使用费等优惠。引导班轮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价格结构，鼓励采用包干方式收取费用。

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管理部门要加强国际海运、港口市场监管，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进一步规范海运、港口收费行为，巩固落实降费措施成效。地方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将本通知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督促港航企业和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6日

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 2020年第14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现就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三、上述政策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止执行，以船舶进出港时点为准。

四、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0年3月13日

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交公路规〔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地，营造公平竞争公路养护市场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是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公路行业是我国最早全面开放市场、最先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的行业之一，2003年，原交通部颁布实施《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对加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外部环境和内在要素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不充分不平衡的矛盾日益凸显，与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查找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市场壁垒，深入分析原因，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等措施，扎实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水平，规范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行为，优化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推动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规范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一）促进公路养护市场公平竞争。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序开展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禁尚不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的项目开展招标投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依法纠正非法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现象，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二）简化招标投标流程和证明材料。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原则上不在招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可以采用资格后审。要合理缩短招标投标周期，便利投标人投标，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且季节性较强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可进一步缩短投标截止期限。要进一步简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形式要求，不得因装订、纸张、非关键内容的文字错误等否决投标人投标。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不得另行要求投标人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全面实施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根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具体性质和预算安排, 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介和招标监督管理机构网站, 按照年度或分阶段或逐个项目提前公布招标计划, 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逐个项目发布的招标计划, 要包括拟招标项目概况、标段划分、预计招标时间、项目预计投资等内容, 并于招标公告发布至少 10 日前公布。要增加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全面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人资格条件全文和评标办法全文)、中标候选人关键信息、否决投标信息、投诉处理决定、招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等信息。对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投标人, 要书面告知未中标原因。

(四) 合理划分标段。根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特点, 可采取按整条路线或片、区域捆绑的方式划分标段, 也可按年度周期、路段里程和工程类别划分标段。养护工程项目可以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鼓励开展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设计咨询、养护施工及质量控制一体化招标, 增强市场竞争力, 提高养护资金使用效率。

(五) 合理分担合同风险。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合理划分合同双方风险, 不得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要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 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六)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严格依法规范各类保证金的收取, 对需要收取的保证金, 要在招标文件中严格载明收取的形式和金额、返还时间、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七) 畅通异议和投诉处理渠道。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及时答复和处理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及时对投标人提出的投诉进行处理, 并公告投诉处理结果。

(八) 加速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 加快建设并运行包括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在内的电子招投标系统, 积极推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 逐步实现在线发布招标公告、提供招标文件、提供招标答疑、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文件、抽取评标专家、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网上异议投诉、公示中标候选人、公告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等全部功能。要加强电子招标投标网络安全保障, 注意防控相关风险。

三、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履约管理

(一) 全面披露合同履约信息。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介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的网站，公开合同的关键性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并定期通过招标监督管理机构网站，及时公开包括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主要人员变更、合同中止和解除、重大违约行为处理结果、交竣工验收、价款结算等在内的履约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提高项目开工效率。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商公安交管等部门简化开工前置条件，对于关系安全确需保留的工作手续，要合理压缩时限，确保合同签订后项目能够及时开工。

（三）加强工程款支付监管。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包括月进度款、交工结算款、合同最终结清款等）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的履约监管，督促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招标人必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其他资金来源的项目参照执行）将资金支付到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四、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方式，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简化或取消事前审核或审批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履约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信用评价标准，严格信用评价机制，建立电子化信用档案。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减免保证金等优惠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机构和人员，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时限，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政策导向，合理引导预期。

（三）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 2020 年 7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落实具体措施，完善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回应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各地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评价情况将纳入“十三五”全国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有序精准 推动复工开工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在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复工复产

（一）精准分区推进。

在当地党委政府和疫情防控机制领导下，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按照分区分级的要求，分类指导各地区有关单位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措施、预案及复工安排。低风险地区尽快将防控策略调整为外防输入，推动全面复工；中风险地区要依据防控形势有序复工；高风险地区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天气寒冷地区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做好备工备料等复工准备，积极推进受天气影响较小的隧道等工程施工。

（二）精准分工负责。

除疫情防控任务较重省份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项目具体情况，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协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有利建设环境。建设单位要组织参建单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落实人员返岗、材料进场计划并协调保障建设环境等，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加快工程款计量支付。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参建单位要积极组织人员返岗，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要求，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三）精准督导项目。

按照项目属性、特点和各地区实际情况，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分类推进项目复工，抢抓春季施工。除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天气寒冷地区外，高速公路和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要加大复工力度，加快施工进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其他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要因地制宜加快推进，未复工项目力争3月15日前复工；跨年度的农村公路项目，具备条件的可有序组织复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力以赴保障重大项目和脱贫攻坚兜底性项目，注重发挥跨江跨海通道、山区高速公路、航电枢纽、干线高等级航道等重大工程示范带动作用。

（四）精准推进建设。

跨地区的项目，要加强地区间协作协调，根据各地区疫情风险等级和施工单位、劳务班组具体情况，差异化制定复工方案，精准落实分标段复工安排，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尽早实现全面复工。加快实施相对易于封闭的桥梁、隧道、疏浚、清礁等工程。抓紧实施度汛工程关键环节，确保安全度汛和后续工程顺利实施。因疫情防控难以及时到位的少数施工单位和班组，要根据施工组织需要，加强标段之间、班组之间统筹，鼓励相互支持，确保完成投资任务。要避免在建项目长时间停工造成损失浪费，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五）精准落实人员。

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检测、设计等参建单位要梳理参建人员情况，确保参建人员尽快就位履职。农民工输出、输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配合当地有关部门，积极衔接沟通，对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出行规模的农民工群体，可组织采用“点对点”运输方式，确保顺利返岗。根据人员到位状况，合理优化施工组织和管理措施，确保管理体系健全、运转有效、保障有力，避免因人员不足导致生产脱节、管理脱节。因疫情管控不能及时到岗的管理技术人员，允许安排具备相应条件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或临时通过网络办公、视频会商等方式开展工作，不作为人员履约问题。

（六）精准制定政策。

依照有关规定，疫情属不可抗力因素。疫情防控有关投入纳入工程建设成本，防控费用的具体计列结算方式以及有关合同工期调整原则等，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参建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新情况、新要求，及时了解工程项目和参建单位面临的实际困难，积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改进监管方式，及时传达国家有关支持政策，更好地推动复工复产。

二、加快投资建设

（七）加快启动新项目。

组织实施“十三五”规划备选项目。提前启动一批支撑国家战略实施、符合“十四五”规划方向的建设项目，优先实施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内河高等级航道和沿海重要港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剩余待建路段贯通以及城镇过境段改造。结合实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老旧县乡道提级改造、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积极推动重点货类专业化码头建设。

（八）加快前期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工作安排，改进工作方式，分区分级精准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开展现场勘察，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和BIM技术等，加强工程现场图片和视频资料收集、分析，加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等工作。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采用视频会商、网

络办公、资料邮寄等方式，做好内业设计及文件内审等工作。加大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加快完善审批要件。

（九）加快审查审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审批流程。对于需报部审查审批的项目，部将调整、改进疫情防控期间审批方式，及时安排咨询评估，符合条件的项目将及时出具资金安排意见，及时批复初步设计。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充分利用在线审批平台，或采用邮寄等方式报送文件资料；通过图文资料、视频信息相结合等方式核实了解工程现场情况，弥补难以现场踏勘的不足；采取视频会商等方式开展技术评审，加快批复文件办理。特殊复杂工程通过以上方式难以支撑技术决策的，可增加技术设计或专题论证，重要问题后置。疫情过后，可酌情增加设计回访或现场调研，更好地指导工程建设。

（十）加快招标工作。

积极对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对招标投标各环节的影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招标投标备案、评标专家抽取等全程网上办理。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推行远程异地开标。暂未实现电子招标的省份，要积极探索邮寄或线上获取招标投标文件、采用远程视频开标等方式，实现“不见面开标”，确保招标投标顺利进行。

（十一）加快开工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办理施工许可。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办理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尽早进场施工。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对交通建设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方案》（交规划发〔2019〕40号），部将继续对推进有力的地区实施相关激励。

三、加强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落实复工开工条件。

根据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和属地统一部署，强化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岗前交底培训。结合项目特点，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核查、复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准备工作充分、防范措施落实、隐患治理彻底。

（十三）严格工地疫情防控。

督促和指导项目单位及各参建单位，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属地要求，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和预案，落实防控经费、物资和人员，加强对重点场所消毒、通风，做好人员排查登记和体温检测，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科学合理组织施工，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有序复工。

（十四）严格质量安全管理。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风险研判，督促参建企业制定质量安全措施和工作方案，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严格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严禁抢赶工期、冒险作业等行为。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序验收关、质量评定关，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

（十五）加强监督管理。

鼓励通过信息化方式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及相关监管事项，采用远程监控等方式及时了解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状况。可适当简化即将到期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复核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十六）做好应急保障。

加强对疫情、水文、气象、地质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预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监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做好物资、设备和人力储备与检查，落实落细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应急救援抢险、疫情处置等工作及时有效。

四、夯实工作基础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快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重要意义，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指导和支持，强化激励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复工台账，分类督促指导。有关情况及典型经验、问题及时报部。

（十八）积极促进就业。

工程建设中，注重吸纳劳动力就业，优先保障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可因地制宜，优先吸纳当地农民工就业。切实保障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确保疫情防护措施到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解除农民工后顾之忧。

（十九）拉动有效需求。

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以有效投资拉动有效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尽快复工复产。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备工备料。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积极对接水泥、沥青、钢材、油料、砂石料、机电设施、工程机械等材料设备供应单位，衔接生产供应计划，及时主动发布招标计划和相关需求，有序恢复生产供应。

交通运输部

2020年3月4日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交通运输工作的实施意见

交规划发〔202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切实当好“先行官”，更好支撑经济平稳运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分区分级、精准施策，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一）坚决支持做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坚决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继续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实施好离汉、离鄂通道管控，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输出。全力支持北京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守住入京通道第一道防线，加强京津冀地区联防联控。

（二）持续加强春运后返程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疫情各项要求，做好交通工具和客运场站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消毒通风、司乘人员防护、乘客测温及信息登记、客座率分区分级管控等防疫措施，严禁客运班车、包车在途经的高、中风险地区上下客，坚决阻断疫情通过交通运输传播扩散。

（三）严格落实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督导有关单位按照《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采取相关防控措施。督促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压实各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实行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切实将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人到岗。

二、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加快恢复交通运输秩序

（四）全力确保交通网络畅通。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切实抓好保通保畅，低风险地区要恢复封闭的高速公路出入口和国省干线公路，中风险和高风险地区要动态优化细化有关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交通拥堵。全力保障内河航道畅通和港口正常运营，确保三峡枢纽船闸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运行平稳。

（五）全力确保客流有序。根据不同地区疫情风险程度，分区分级有序恢复公路水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车等运输服务。精心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组织，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

输，做好省际间对接，实现出发有组织、健康有监测、运输有保障、运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分区分级做好驾驶培训、汽车维修等便民服务保障，有序复工复产。

（六）全力确保物流畅通。全面保障运输通道干线和“毛细血管”畅通，取消对货车正常通行的限制，严禁限制船舶靠港和港口装卸作业，力争实现货物运输“零阻碍”。继续落实应急物资公路运输“三不一优先”和水路运输“四优先”举措，全力保障农资等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和邮政快递、城市配送正常运营。发挥综合运输组合效率，强化与铁路、民航的协作。加大转运力度，切实解决“出村”“进城”两端问题。

三、保在建、促新开、强储备，努力增加交通有效投资

（七）分类有序推进在建项目尽快复工。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结合本地气候条件，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尽快复工。涉及国家重大战略的重点项目、交通扶贫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逐个落实复工计划和保障方案。加强复工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安全管理不放松。

（八）加快推进新建项目开工。抓紧推进规划待建项目前期工作，具备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形成实物工程量。全面推动规划备选项目实施，比照正选项目有关要求执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编制2020—2021年建设计划，及时报部。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

（九）加大项目储备和政策协调力度。提前启动一批符合国家战略、符合规划方向的项目，持续优化滚动项目库。加强项目审批服务，积极改进招标方式，优先采用电子招标，保障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有序开展。努力争取用地、用海、环保等方面的支持，协调加大地方财政资金、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投入力度。部将继续对推进有力地区实施相关激励。

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决打赢交通脱贫攻坚战

（十）高质量完成“两通”兜底任务。精准发力、持续用力，推动剩余8个省（自治区）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推动落实地方发展农村客运主体责任，建立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因地制宜灵活采取公交、班线、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方式推动农村客运开通运营，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十一）努力完成扶贫规划各项目标。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加快推进普通国道、撤并建制村等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窄路加宽和水运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就近使用当地农民工，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全力做好定点扶贫、对口支援和联系六盘山片区脱贫攻坚收官工作。坚决落实脱贫攻坚巡视“回头看”要求，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十二）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动“四好农村

路”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大力推进“路长制”。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支持，因地制宜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推动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

五、多措并举、主动帮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十三）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政策。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大件运输跨省并联许可、运输领域资质和证照管理优化等工作，进一步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巩固落实港口已有降费措施，进一步降低港口收费，鼓励港口企业视情减免库场使用费等费用。畅通国际运输通道，稳定国际道路运输和国际海运，强化中欧班列运行保障，支撑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十四）努力帮扶交通运输企业。对执行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交通运输企业提供支持。加大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支持保障力度，推动解决免收通行费后公路交通面临的债务、养护资金等困难。指导运输企业及时用好增值税免征、阶段性减免社保和公积金等优惠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重点纾解小微运输企业经营困难，切实做好道路客运业户、货运司机、出租车司机、船员等重点群体帮扶工作。

（十五）加强运输市场引导和监测。强化疫情期间运输市场和企业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变化情况，加强行业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形势、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积极发声，准确解读疫情期间保通保畅、复工复产、援企稳岗等政策，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增强运输市场主体信心，努力确保运输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统筹兼顾、久久为功，全面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十六）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扎实做好试点示范，加快编制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年），统筹研究重大工程、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并做好与“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抓紧推进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做好粤港澳、长三角、黄河流域等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

（十七）抓紧优化完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聚焦费用显示等重点环节，抓紧完善收费系统，协调有关部门加快优化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等工作，全面解决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转换磨合期出现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深化ETC拓展应用，优化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让企业和群众真切感受到便捷出行的实惠。

（十八）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强化与国际有关方面合作，在合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扩大交通运输对外开放，全力筹备办好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持续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聚焦疫情防控暴露的短板，优化完善区域协同调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机制，加快提升行业治理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隐患排查，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七、加强领导、主动担当，为切实发挥先行官作用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十九）切实提高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大局，深刻认识交通运输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方面的重大责任，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既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疫情，又要保通保畅保运输、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十）狠抓工作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斗争实践中考察、发现和培养干部。督促引导交通运输干部职工扛起责任、经受考验，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工作一线，系统理清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二十一）提高斗争本领。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避免前功尽弃。注重工作方法，既要把握大局、又要紧盯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施策，把握好各方面的平衡。善于化危为机，紧抓现代物流、城市配送等面临的发展契机，大力推动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步伐。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结合本实施意见，统筹做好本领域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努力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交通运输部

2020年3月5日

关于印发道路货物运输价格统计调查制度和长江航运价格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交办规划函〔2020〕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调查企业：

根据工作需求，部组织制定了《道路货物运输价格统计调查制度》《长江航运价格统计调查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现予印发。部运输服务司和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两项统计调查制度的组

织实施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组织做好统计调查制度的布置与培训工作。各调查企业要严格遵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报送统计数据、依法统计。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把数据质量关，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附件：1. 道路货物运输价格统计调查制度
2. 长江航运价格统计调查制度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4月8日

关于发布《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的公告

第 21 号

现发布《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JTG/T 3360-02—2020），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推荐性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JTG/T 3360-02—2020）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部，日常管理和解释工作由主编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请各有关单位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函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得胜国际中心 A 座，邮政编码：100088），以便修订时研用。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20年4月20日

附件：《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JTGT 3360-02—2020）（略）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处 2020 年 4 月 2 日

各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厅质监局、重点办、信息中心：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省厅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省高速公路建设中承担一期土建、二期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企业和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上述施工企业。主体工程未实质性开工的项目不进行履约评价，只对有不良投标行为进行评价。

二、评价程序

(一)建设单位依据“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记录的信用档案，按照评价规则对施工企业进行初评。

(二)省厅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对各项目上报的初评结果按照规则进行审核并综合评价。

(三)评价结果在厅网站公示，并按照规定将评价结果告知被评价人。

(四)发布 2019 年度湖北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并按部要求，将有关企业的信用信息上报交通运输部。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评价工作组织机构，落实专人、明确责任，切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有关规定，严肃认真的做好 2019 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做到依据充分、过程透明、程序完备、结果公正。

(二)统一评分规则。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对施工企业投标行为(Ti)和履约行为(Lj)分别进行单项评分，如只有投标行为或者只有履约行为的，只对其存在的行为进行评分。投标行为方面，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履约行为方面，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对同一企业在一个

或者多个项目有多个标段的应分别按标段评分。

(三)要严格依照信用评价规则和信用档案和施工单位实际信用行为进行评分,不得随意打分,不得漏报、瞒报信用档案,初评打分明显失实的,省厅将发回重新评定。

(四)强化监督检查。省厅将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弄虚作假的,责令招标人或建设单位重新评价,并进行通报批评。

(五)准确填报评价资料。各建设单位应按照2019年各参评施工企业在“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记录的信用档案,实事求是开展评价工作。信用档案资料包括省厅、厅质监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参评企业在评价期间内质量安全抽检、履约行为检查、质量评定、各种投诉处理、各种考核评比等能反映企业信用的原始资料。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及附件可在厅网站建设处子站建设市场管理专栏和“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下载查阅。项目和参建单位的基本信息、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的评分等均必须在“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上报,不接受纸质资料。

(六)按时上报初评结果及证明材料。各建设单位应于2020年4月8日前在“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完成对本项目各施工企业的初评工作,4月15日前省厅组织审核并综合评价。

市州招商引资高速公路项目由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负责通知。

联系人:(1)政策咨询:彭建光、苏德俊,联系电话:027-83460357, Email: 9561798@qq.com。

(2)技术支持:系统开发何雅天,电话:18613969648, QQ:162090512;厅信息中心丁璐璐,电话:027—83460037。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3月28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解读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 2020年3月3日

日前，交通运输部以2020年第4号令颁布了《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各级管理部门、有关企业及相关人员更好地理解《规定》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规定》出台的背景和主要修订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并于2019年10月制定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为加强物流安全管理，防范恐怖活动，《反恐怖主义法》对货运实名制管理和安全检查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物流运营单位查验客户身份、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为贯彻落实有关要求，需要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着力为水路运输企业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明确仅经营小型船舶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不再强制要求具备船长、轮机长或大副、大管轮从业资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电子证照共享；精简班轮航线运营许可证件和备案事项；明确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既可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也可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可查验信息。

二是优化水路运输行政审批层级，下放部分客运许可权限。为方便企业办理业务，提高管理效率，压减审批层级，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了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交通运输部实施；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同时，明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具体许可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三是增加水路货物运输实名制管理和安全检查有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有关要求，保障水路货物运输安全，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和运输秩序，明确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并对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进行

安全检查，登记并保存相关信息，对存在违法情况的，应拒绝承运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同时，规定了托运人应当主动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接受安全检查。此外，明确违反上述规定不进行身份查验、安全检查、信息登记保存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是补充了水路旅客运输管理的相关要求。为了维护水路旅客出行权益，提升水路旅客运输服务品质，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明确了客票和水路旅客运输服务相关内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提供纸质客票、电子客票等乘船凭证并向旅客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应当按规定为军人、人民警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学生、老幼病残孕等旅客提供优先、优惠、免票等优待服务，应当拒绝携带或托运国家规定的危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或托运的物品的旅客乘船，鼓励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开展互联网售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解读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2020年2月15日

近年来，我国农村公路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截止2018年年底，全国农村公路通车总里程达404万公里，占公路网总里程的83.4%。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农村路网不仅是服务“三农”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先行官”。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切实解决好“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短板问题，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各地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改革重点任务，加快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改革保障机制。

一、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农村公路由于量大、面广，加上地方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目前农村公路的发展特别是管理、养护仍存在许多突出的问题。为此，《意见》中提出要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考核保障四个体系，加快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通知》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改革的重点任务和时序要求。

一是印发省级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各省级人民政府

对照《意见》要求，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求实效，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成果形式，细化工作举措、责任主体、考核问责等内容，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要将实施方案抄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是明确地方各级责任。《通知》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职尽责，推动省级人民政府明确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统筹和指导监督，切实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发挥好乡、村主力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是完善运行机制。《通知》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机制，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大力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管理养护能力建设，优化机构职责配置，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保障制度，落实乡级专职工作人员，开发公益岗位；对市、县级人民政府进行绩效管理，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

四是开展改革试点。《通知》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结合交通强国建设要求，推动省、市、县人民政府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并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典型示范带动性强、推广价值高的地区向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推荐作为试点区。试点区推荐报告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提交，内容包括试点主题、试点单位、试点内容、预期成效等。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将择优遴选部分推荐试点区进行跟踪指导，总结提炼其好的经验做法纳入后续“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中。

二、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体系

根据新时代“三农”工作要求及“四好农村路”建设实际，《意见》对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保障体系进行了明确，特别是对完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提出了要求。《通知》为细化落实《意见》上述精神要求指出：地方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管工作，细化实化资金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

一是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继续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其中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方式由原来的按里程定额补助（“7351”补助标准）转变为按比例补助。明确“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本省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收入的比例，“替代养路费部分”中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降低。同时，应满足《意见》提出的“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

二是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

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同时，各地要根据区域发展水平，明确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的比例。

三是优化养护资金支出结构。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四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补助政策，应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

五是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地方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控债务风险，公共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是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用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运行，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障措施

《意见》以建立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为目标，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向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为实现这个目标，在《通知》中提出了三方面保障措施。

一是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地方各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意见》及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作为，既要做好具体改革举措推进，又要做好牵头改革任务统筹协调；既要抓好本部门改革，又要加大对地方改革的指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是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推动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作用。

三是强化跟踪督导落实。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和评估，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评估改革推进效果，及时研究解决矛盾问题，适时调整政策措施，抓好改革落实，提升改革实效。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每年年底前要根据改革实施方案分别向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报送改革进展情况。

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对招投标的影响

冯旭

(武汉轻工大学, 武汉市东西湖区学府南路 68 号, 430023)

摘要: 招标阶段承上启下, 既通过修正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对决策和设计阶段的估算价进行比较贴合实际的修正, 又通过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对施工和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进行预控, 对公路工程的最终造价具有深远的影响。而在整个公路工程招投标的过程中, 招标控制价作为最高报价而存在, 其存在的基础要求非常严苛, 不仅包含了工程量清单, 同时也囊括了各项施工技术、施工方案、施工成本等指标, 会影响到整个招标的效果。

关键字: 公路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投标; 工程量清单

The influence of highway engineering bidding price control of bidding

Feng Xu

(Wuh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outh University Wuhan Dongxihu District No. 68, 430023)

Abstract: Bidding phase flow, through both revised drawings, preparation of bill of quantities and the tender price control of decision-making and design stage to estimate the price compare fit the actual correction, and relative clauses by the tender documents for method. considering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and completion settlement stage, have a profound effect on the final cost of highway project. In the course of the highway engineering bidding, bidding price control as the highest price, the basis of the existence of requirement is very strict, not only contain the bill of quantities, at the same time also includes the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plan, construction cost index, can affect the whole bidding result.

Key words: highway engineering; The bidding price control; The bidding; Bill of quantities

引言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是对工程前期估算价格的全面细化和修正,除非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其已经非常接近工程的实际造价。可见,招标控制价越来越受到重视,其意义已不仅局限于控制投标报价,对施工过程中变更工程项目的计价也会产生影响。本文先阐述了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出减少招标控制价对招投标影响的具体措施,以充分发挥招标控制价在招投标中的作用。

1.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依据与原则

招标控制价是标底概念的一个延伸,是我国推广和实施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产物,其作用是为了客观、合理地评审投标报价和避免哄抬标价,将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控制在一个比较合理的范围内。

1.1 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

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根据最新的《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与公路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按市场价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1.2 编制招标控制价应遵循的原则

(1) 必须同招标文件一同公布

招标控制价不同于标底,标底为招标人的预期价格,一般不公布,仅作为评标参考;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应公布各详细组成部分。招标控制价提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使投标人间的竞争更加透明,向各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的平台,投标人通过招标控制价,可以避免投标决策的盲目性,增强投标活动的选择性和经济性。

(2) 招标控制价不得调整

招标控制价一经公布,不得上调或下浮,并且需将招标控制价及相关资料报送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备案。

(3) 招标控制价须接受投标单位的复核

招标控制价公布后应接受投标人的复核,按照国标清单规范的规定,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关管理机构对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错误提出异议。

2. 招标控制价在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招标人对其有绝对的掌控权,招标控制价不宜设置过高,其价位只要达到社会平均水平就可以。如果招标控制价设置过低,投标人即使以低价中标,但由于达不到预期的利润,很容易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偷工减料”行为,或者利用变更、索赔等方式弥补损失,从而侵害招标人的利益,使招标控制价的设置失去了意义。故招标控制价的

设定尤其重要，其编制过程中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工程量清单是编制招标控制价中最复杂的环节，也是最容易产生问题的环节，编制人员在编制的过程中经常会出现漏项、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描述不确切、数量核对不准确等问题。如，在对道路进行改造时，针对沥青面层，按照实际的招标标准，应该对沥青品种、沥青混合料规格、厚度、粗（细）集料、掺料、底油等方面进行描述。因描述的内容较多，不同的编制单位对此项目的描述往往不尽完整。

（2）计价差异

在编制控制价时有些分部分项工程在定额中并没有与之相对应的选项能套用，如道路工程中，水泥稳定碎石道路基层定额的套取，就没有现成的定额套用。故存在不完整计价、组价与不准确询价，并且各造价咨询单位对于材料、设备等基础设施价格、措施费用的计取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会影响招标控制价的设定。

（3）投标人对复核招标控制价不够重视

虽然国标清单规范中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但实际情况是，一方面由于投标时间紧迫，投标人没有充裕的时间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另一方面，即使投标人发现招标控制价尤其是招标工程量有了问题，也将其作为不平衡报价的切入点进行处理，希望能从不平衡报价中获利。

（4）招标控制价备案审查问题

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程序不严谨。例如编制人为全国注册造价师，而审核人是全国造价员，审核人不具备审核资格。

招标方只提供招标控制总价未提供综合单位分析表，或者综合单价分析表没有材料价差明细，审查单位无法详细审核并且投标方也无法进行复核。

3. 减少招标控制价对招投标影响的具体措施

3.1 充分利用公路工程材料价格管理信息平台

随着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的逐步推行，工程价格逐渐向市场定价转化，改变过去由政府指令性价格为主导，作为一种社会资源的工程造价信息在工程建设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利用好各种工程造价信息资源显得尤为重要。

在工程直接费的各项费用中，材料费所占的比重最大，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对招标控制价产生巨大的影响。同时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具有区域性、多样性、动态性和季节性的特点，收集整理繁杂、分析数据量大，因此造成不同的咨询单位计算招标控制价差异过大。然而通过公路工程材料价格管理平台可以提高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

例如：湖北省公路工程材料价格管理信息平台，该平台具有规范性、时效性、前瞻性和准确性，每一种材料都有其唯一的材料编码，还拥有一套基于 GIS 地图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查看预算价格的详细信息如：价格涨幅、价格趋势图、预算价格计算过程、材料基本属性、材料价格来源、材料厂商信息（地理信息、联系信息、价格信息）、平均运距、货物运距地理测距、自助询价等，使材料价格与厂商挂钩，并且考虑到了实际运输费，使造价人员能够全面、及时、准确的掌握材料价格信息，合理确定材料单价，从而为招标方提供更为准确的工程控制价，提高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效率，增加业主满意度，增强行业竞争力。

3.2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可采用影子价格

影子价格是为实现一定的经济发展目标而人为确定的、比市场价格更能反映出资源真实价值、能促进合理利用资源的经济价格，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价格。它不仅能更合理地反映出产品价值，而且还能反映社会劳动消耗、市场的供求关系和资源的稀缺程度，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

可以对公路工程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作影子价格调整，使招标控制价更加准确，使预算控制在概算内。

3.3 审计介入招投标

招投标审计是对工程建设项目的代建、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招标活动全过程的真实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和评价，对招投标进行全面跟踪，提前对项目有个全面了解，从而为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奠定基础，达到全面控制工程造价的目的。

审计介入招投标控制价的编制，可以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计价等进行详细审核，有利于及时发现其中的问题，纠正错误，进行整改、控制，减小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公路工程招投标是审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招投标审计有利于提高项目效益，保证建设质量，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防止围标、串标、挂靠和腐败行为的滋生，也有利于推动法制建设，完善监督机制。

3.4 需编制招标控制价的项目延长招标时间

虽然招标投标法明文规定招投标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但实际投标过程中，在 20 日内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是有一定难度的，再加上复核后要在投标截止日前 5 天提交，时间就显得更加紧张，因此目前招标控制价很少被提交复核。基于此，建议设置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项目适当延长招投时间，以便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来复核招标控制价。

3.5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对工程造价的控制有直接影响，这就要求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仅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而且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因此，招标人应选择信誉好、业务精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以保证招标控制价的客观、公正性，并且还要强化造价专

业人员的学习和继续教育，建议主管部门将造价人员的培训和再教育，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工作。每年都定期开展对专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考试认证。提高造价人员专业水平，保证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质量。

3.6 落实招标控制价的公示制度和投诉制度

招标控制价应在开标前 7 日在政府指定的信息

网等媒体上公布。同时公布编制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在开标前 5 日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招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 接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的；

(2) 招标控制价中存在有意抬高、压低价格的；

(3) 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对投诉的问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招投标监督机构应负责受理和处理。

4. 总结

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设定直接关系到招标的效果，影响着公路工程整个寿命周期的造价，其编制质量事关重大，关系到招标人的资金能否合理有效利用，能否最大限度的发挥经济效益。提高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使招标控制价更具权威性，达到激发投标人的竞争机制。通过合理使用招标控制价，可以达到推广和应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目的，使我国的工程造价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参考文献

- [1] 杨超. 招标控制价对招投标的影响及其应用探析[A]. 建筑经济. 2014 (4).
- [2] 周丽凤. 浅谈对招标控制价的备案审查的认识. 水利水电, 2013(5).
- [3] 雷庆婕. 市政道路招投标阶段造价控制研究[A]. 交通世界, 工程技术, 2015(5).
- [4] 史崇兰. 在清单模式下招标控制价的作用.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2014(10).
- [5] 裘凤岐. 招标控制价的作用及编制过程中常见问题分析. 建设经济

投石压浆无砂混凝土小桩技术在高速公路 养护工程中的应用

王 奎 魏忠超 宋小鹏¹

(¹ 湖北省汉十高速公路管理处, 武汉 430051)

摘要: 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出现严重沉降、纵向开裂和侧移后须及时进行处治, 防止因路表水渗入路面而造成结构层更严重的损坏。本文简述投石压浆无砂混凝土小桩特点及使用范围。结合工程实例, 介绍了投石压浆无砂混凝土小桩在高速公路处理路基沉降、路面纵向开裂与侧移中的应用, 从施工方案与材料、施工工艺与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论述, 指出投石压浆无砂砼小桩是处理路基病害的有效方法, 可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中推广应用。

关键词: 投石压浆; 无砂小桩; 路基病害; 养护加固

1 引言

高速公路建设阶段因施工区域软弱土、沟塘清淤不彻底、回填不均匀或压实度不足导致的不均匀沉降或高速公路因边坡过陡, 行车渠化交通频繁振动而产生滑坡, 最终导致纵向开裂或侧移的产生。此外, 路面纵向开裂或侧移是旧路加宽改造后常出现的典型病害, 由于新旧路基间存在着沉降和变形差异, 造成路面结构层的层底脱空, 从而使路面结构开裂或侧移。目前针对上述病害常采用的处理方法有开挖基层, 利用土工布增强处理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取代基层, 同时也可采用钻孔注浆加固技术, 以解决路面垂直沉降和路基土侧移问题。处理方案应针对病害成因, 遵循因地制宜、经济可行、工期合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加以确定。

2 投石压浆无砂混凝土小桩技术概述

在钻孔注浆加固技术中, 投石压浆无砂混凝土小桩(以下简称无砂砼小桩)是近年出现的一种新的、适用范围较广的地基处理方法, 也是在桩基施工中较为特殊的一种施工方法, 是先将骨料投入到桩孔中, 然后再通过注浆管将水泥浆注入桩孔中而形成桩基。无砂砼小桩的特点是综合混凝土类桩、刚性桩和压力注浆的优点, 既具有混凝土类桩和刚性桩单桩抗压强度高, 又具有压力注浆后地基土抗压强度高、压缩系数小、渗透系数低的优点。在施工工艺上, 无砂砼小桩具有技术先进, 可靠性好, 设备简单, 施工操作方便, 能实现小型机具配套施工, 场地适应性强, 而且无振动无噪音、不污染环境, 能明显地缩短工期, 造价低廉等特点。

无砂砼小桩可用于增加软土地基的承载能力、减少沉降量等，应用范围较广。无砂砼小桩采用小直径压力注浆桩，直径宜为 150~450mm，根据地基土质情况和成桩设备等因素一般多采用 200~350mm 左右，属刚性桩。无砂砼小桩可适用于淤泥质土、粘土、粉土、砂土等各种土层，既能在水位以上作业成孔，也可在有地下水的情况下成孔成桩，广泛用于新建建筑物的软基处理，高速路高填方软基后处理，市政、公路桥台后跳车处理与整治，基坑支护防渗处理及特殊土地基处理等。此外，无砂砼小桩也可用于已有建筑物的地基加固，大型铁塔及设备基础的抗交替荷载地基和基础工程以及地下式贮液池类建筑物的抗压抗浮基础的加固。但对于粒径较大的卵石层和较深、厚淤泥质土的软土层应通过现场成孔、成桩和载荷试验确定其适用性。对湿陷性黄土、膨胀性土、液化砂土则应着重研究现场成孔工艺及压力灌浆的技术效果，通过试验来确定其工程适应性。

3 汉十高速病害情况及成因

2008 年 11 月汉十管理处第一养护管理站在路况调查中发现 K1024+600~K1024+950 路段左幅路面纵向裂缝严重且有侧移现象，同时土、硬路肩也沿行车方向开裂，路面分布有三道纵向裂缝。第一道裂缝分布在左幅的 1/2 宽度处，缝宽 3~5mm，连续长度约 350m；第二道裂缝断断续续分布在主车道和硬路肩上，缝宽 2~3mm；第三道缝基本上沿土路肩分布，局部路段进入硬路肩，局部缝宽大于 5mm，且有发展趋势。（如图 1、2 所示）



图1 路肩石纵向严重侧移



图2 裂缝宽度较宽

上述出现纵向开裂路段位于孝感市云梦县境内，裂缝所在处地势平坦，沟渠纵横交错，水系十分发达，地表水、地下水十分丰富，低洼处由于长期受地表水和地下水浸泡，浅层土体十分松软。根据裂缝所在位址的地形和地质条件、现场裂缝的分布状况和缝宽，初步判断该三段裂缝均应属于浅层滑移所致。浅层滑移先导致第三道缝（沿土路肩分布），因滑动体负摩阻力的作用（牵引力），从而引起第二道及第一道（路中）裂缝。

4 方案比选与制定

针对此处病害，初步拟定采用注浆竹筒砼水平桩和无砂砼小桩技术两种方案进行加固处理。结合养护施工特点及费用两方面因素综合考虑，无砂砼小桩比注浆竹筒砼水平桩的效果好，最终选用

无砂砼小桩技术对此处病害进行加固处理。

由于病害为地基软弱土引起的路基沉降开裂，可通过加固提高地基承载力，减少地基沉降量，同时增加路基稳定性。在采用无砂混凝土小桩措施加固路基时，对路基病害的成因以及软土地基的性质和分布范围及广度进行了现场勘察。结合此路段病害的特点和填土高度，设计院分段进行桩长和桩排设计，采用等距梅花形方格网布孔，孔距一般为 1.0 米，采用 $\Phi 300$ 的钻头，用干钻法成孔，具体处理方案如下：

(1) K1024+600~K1024+771 路堤最大高度达 6.5m，最小高度 4.3m。设计方案为在路堤顶面土路肩边缘 0~1.0m 和路堤坡脚护坡道处分别布置 2 排和 3 排共 5 排投石压浆无砂砼小桩。路肩顶面处桩长为路堤高度 H_0 加地基处理深度 H_1 (4.0m)，护坡道处桩长为地基处理深度 (4.0m)，桩径 30cm。布置及桩间距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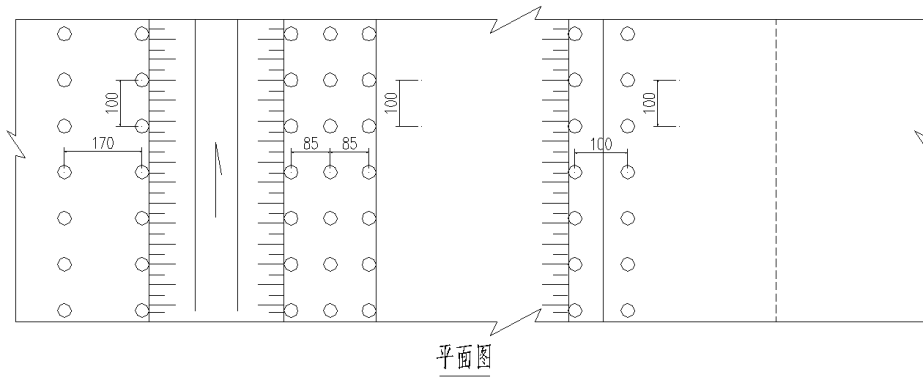


图3 无砂砼小桩平面布置图

(2) K1024+771~K1024+950 路堤最大高度 8.8m，最小高度 6.5m。设计方案为除在路肩边缘和护坡道处分别布置 2 排和 3 排投石压浆无砂砼小桩外，还在路堤排水沟外侧隔离栅内侧布置 2 排共计 7 排投石压浆无砂砼小桩。路肩顶面处桩长为路堤高度 H_0 加地基处理深度 H_1 (4.0m)，护坡道与排水沟外侧 5 排桩长均为地基处理深度 (4.0m)，桩径 30cm。(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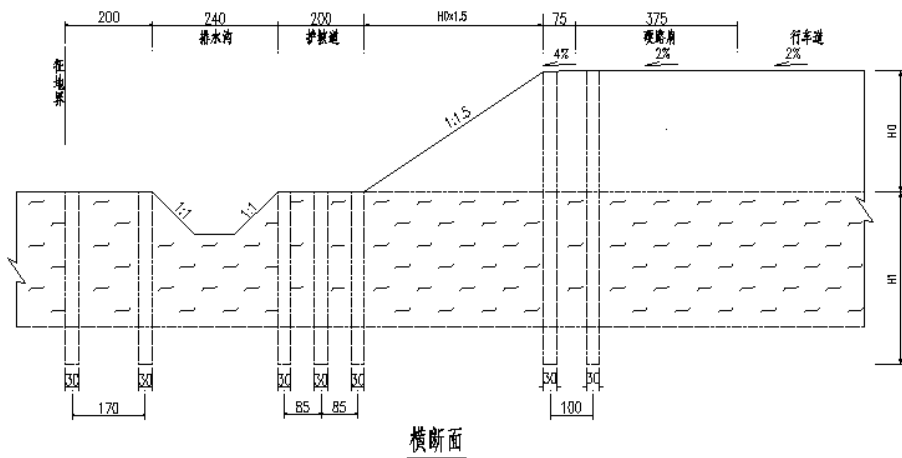


图4 无砂砼小桩横断面图

5 施工工艺与质量控制

无砂砼小桩施工工艺流程主要由测放桩位、干钻成孔、安装压浆管、投填骨料、预封孔、初压浆、复压浆成桩、终封孔等主要工序组成。材料包括骨料和水泥,其中骨料采用 d5~d15mm 洁净的碎石或砂砾石。水泥采用 P3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按水灰比 1:1 配料搅拌成浆。水泥浆的配比须严格控制,连续搅拌,避免离析,同时水泥浆的稠度须通过试验优化。无砂砼小桩施工工艺流程要求如下:

(1) 测放桩位:采用全站仪和钢尺,按设计孔位布置对每一根桩位准确测量放样。为确保路基稳定,设计要求,沿最外侧一排桩向路中心方向逐排成孔、逐排压浆,严禁遍地开花的施工方式。

(2) 干钻成孔:桩位必须采取全站仪严格按图纸要求准确放样,要求采用 $\Phi 300\text{mm}$ 的钻头,钻机定位应准确,定位后钻机应试钻检验其稳定性。用干钻法钻孔,钻孔时初钻应缓慢,钻进速度应匀速且不宜过快,以防止孔壁坍塌。达到设计孔深方可终孔。

(3) 按设计桩长安放钢质压浆管(管径 25mm,壁厚不小于 1.5mm),要求压浆管直达孔底(管的接头须用套筒连接牢固,不让漏浆)。压浆管由下向上四周打孔(相邻压浆孔竖向间距 10~20cm(下密上稀),孔径 2~3mm),压浆孔必须满足多方向出浆,以确保加固效果。

(4) 投填骨料:要求尽量使压浆管处于桩孔中心,在其四周均匀回填骨料,投料时应分段、逐层用钢锤捣密实。下骨料时孔口钢板漏斗应稳固,下料速度不宜过快,下料小车应注意不得猛烈撞击漏斗,避免造成孔壁坍塌或损伤。首次可回填至孔口以下 5~10cm 处,以便预封孔。

(5) 预封孔:为形成桩孔周边具有足够大的压力,使水泥浆注满桩体碎石及其外围土壤孔隙,在无专用设备情况下,可用 C15 砼预封孔;将骨料以上 5~10cm 桩头填平,穿 $\Phi 5\sim\Phi 10\text{mm}$ 透气孔,达到设计强度后即可压浆。

(6) 初压水泥浆:每排桩压浆应按 1、3、5...和 2、4、6...的顺序间隔注浆。水泥浆水灰比应严格控制,注浆须保证水泥浆溢满孔口为止,保证桩头质量。每根桩压浆必须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压浆应使压力达到 1.5MPa 以上、且保持压力并稳定,至水泥浆从透气孔溢出时即完成初压浆。

(7) 复压浆成桩:完成初压浆后,静置 45 分钟再进行复压浆,待压力稳定在 1.5MPa 后,用钢锤凿碎预封砼、水泥浆溢出地表时,即成桩。

(8) 终封孔:完成复压浆后,将孔口浆液不饱满的石渣挖除,用 C15 小石子砼填平、捣实,并割掉露出地表的压浆管。

6 应用效果分析

根据一年多来的跟踪观测,汉十高速 K1024+600~K1024+950 病害路段在引入投石无砂砼小桩技术处理后效果显著。经实测,路面纵向无开裂且沉降量为零,路面横坡比无变化,路基沉降侧移得到有效控制。图 5 为施工前后路面实际情况对比。通过借鉴该处无砂砼小桩成功处理经验,先后采用了无砂砼小桩技术对桥头沉陷跳车、匝道纵向裂等多处路基病害进行了处置且效果显著,该技

术在汉十高速公路全线进行了推广应用。



图5 施工前（左）与施工一年后路面实际情况对比

7 结语

投石压浆无砂砼小桩技术在汉十高速公路得到了成功的运用。投石压浆无砂混凝土小桩对路基纵向裂缝、沉降侧移改善作用明显,可大大减小地表附加沉降量,减小路基横坡比的改变量,路基承载力得到显著提高,同时可有效约束路基坡脚处的侧向位移,从而减小由于侧向变形而引起的路基沉降和开裂。投石压浆无砂混凝土小桩处治方案应依据裂缝成因和路面现场勘察研究确定,施工时应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并严格控制每一道工序的施工质量,以实现路基沉降侧移的有效控制。

参考文献

- [1] 王念念, 谢会雪, 程欣荣, 崔延昆. 投石压浆无砂混凝土小桩施工工艺[J], 建筑技术, 2011 (3): 211-213.
- [2] 熊野生, 区桦, 陈燕, 彭织芳. 投石压浆无砂混凝土小桩在京珠高速公路湖北段上的应用与推广[J], 交通科技, 2002(1):4-5.
- [3] 王崇军. 无砂混凝土小桩在处理桥头跳车中的应用[J], 中国水运, 2011 (6): 198-202.
- [4] 戚波. 路基顶面纵向裂缝病害分析与防治[J], 交通科技, 2012 (4): 94-96.
- [5] 郭院成, 刘海涛, 靳军伟. 无砂混凝土小桩后处理机理数值分析[J], 公路, 2012 (10): 43-46.

我省召开取消省界收费站第十战役工作推进会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宣传中心 2020年4月17日

4月17日，我省召开取消省界收费站第十战役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交通运输部第十战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问题，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厅长王本举、副厅长姜友生、厅领导石先平参加会议。

姜友生通报了我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第十战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石先平宣读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第十战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王本举传达学习了小鹏部长在交通运输部第十战役工作推进视频会上的讲话精神，汇报了我省撤站前一阶段工作成效，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任务，重点瞄准“系统优化完善”难点，加强系统优化工作、加强系统运行维护、加强业务技术培训；瞄准“实车测试工作”重点，完善实车测试方案、完善实车测试准备、完善定期会商机制；瞄准“优化客户服务”焦点，推进客服服务举措、推进存量数据清零、推进用户体验提升，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动员各方力量，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倒排工期，抓好落实，全力攻坚，坚决打赢第十战役攻坚战。

王建民强调，一是向交通系统干部职工表达感谢和肯定之意。当前正值我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阶段性胜利，借此机会，向长期奋战在交通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诚挚的慰问和衷心地感谢！特别向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不惧个人安危，坚守抗疫前沿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同时对交通运输系统撤站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高度肯定。

二是要清醒认识撤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压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小鹏部长在视频会议上明确指出，系统并网切换后，特别是今年1月份，媒体和社会公众集中反映高速公路收费的有关问题。我们绝不能认为这些问题全国普遍存在，而不以为然、偏安一隅、自得其乐。大家要引起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即查即改，确保万无一失。

三是要坚决打赢撤站第十战役攻坚战。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协调督办，进一步厘清职责权限，进一步抓好系统维护，进一步强化客户服务，坚决打赢撤站第十战役。

省“撤站”指挥部领导、各高速公路路段经营单位负责人、撤站建设单位负责人、ETC合作发行银行负责人参加会议。

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试教材通过审查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20年4月15日

4月15日，部职业资格中心组织编写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科目考试教材通过专家审查。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套教材内容全面、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学习需要，有利于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选拔专业技术人才。来自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交通科研院所的有关专家，部公路局技术管理处二级调研员张慧斌，中心刘鹏副主任和公路职业资格处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

为交通运输工程安全和质量提供人才支撑 ——聚焦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中国交通新闻网 2019年4月2日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简称《规定》）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简称《办法》），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增设了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标志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纳入了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体系。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哪些新规定新特点？对从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将带来哪些影响？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业内相关人士。

证书含金量更高更权威

交通建设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跨省市、跨地区，建设周期长、投资大，涉及专业多、施工条件复杂等。监理工程师身处交通建设一线，是工程质量的保障者、安全监管的承担者和风险隐患的排查者。在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公路职业资格处副处长陈班雄看来，这支队伍对保障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安全至关重要，他们既是疫情防控期间有序精准推动公路水运工程开工复工的重

要力量，更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人力资源保障。

记者了解到，国家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为跨行业执业创造了条件。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总工程师卢柯介绍，比如航电枢纽本身包含大坝工程、航道工程等，但一些关键节点水利和水运监理配合并不理想，从长远看收窄了监理的职业通道，影响了人才全面发展。

四部委共同印发《规定》和《办法》，正是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要求、合力攻坚的工作成果。陈班雄认为，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纳入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体系，有助于拓宽职业通道、提升职业地位、增强职业归属感、促进人才全面发展。

有近30年监理从业经验的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教授级高工倪良松表示：“纳入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体系后，证书更有含金量、更权威，管理更规范，有助于人才综合发展和使用。”

“四部委共同印发《规定》和《办法》，最显著的特点就是‘统一’，具体体现在统一大纲、统一考试、统一管理。”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宝军说，特别是考试大纲设置了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考试难度有所提高，证书的含金量也因此提高，可使建设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人员更好地履行工程全过程咨询的职责，进而提升监理单位整体能力，塑造中国监理品牌。

考取资格证即可认定为中级职称

《规定》第二十六条明确，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这是本次改革后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一大特点。这项举措，实现了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与职称制度衔接，对于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监理专业技术人员是个利好。

记者了解到，当前监理从业人员学历层次参差不齐，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比例较高。在《规定》出台之前，没有中级职称就没有资格参加监理工程师考试，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一线监理从业人员的考试难度。

“对于基层监理从业人员来说，《规定》一方面降低了考试门槛，另一方面由于考取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即可认定为中级职称（工程师），参加考试的积极性将会提高。”卢柯说，基层监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的提升，将有助于交通运输行业品质工程建设。

“《规定》的这项举措，给刚毕业的大学生吃下一颗‘定心丸’，无需担心初入职场时扎根监理一线写论文评职称的难题。”陈班雄认为，从长远看可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而促进监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记者了解到，本次改革后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还有三个特点：明确了统一制度、分业管理的原则；体现了综合性和专业性相结合的特点；落实了“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各部门分工负责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交通运输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水利部负责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

命题、统一组织，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监理工程师可获得职业资格电子证书和注册电子证书，实现注册、执业、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面向未来，在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制度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部职业资格中心将加快构建要素齐全、功能完善、作用明显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体系，让职业资格证书真正成为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的证明、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载体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

继续教育必不可少

记者了解到，本次改革对监理工程师遵纪守法、恪守道德等方面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保障监理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高素质，主要从三个方面加强监理工程师的执业管理。

一是加强信用管理，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监理工程师诚信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从业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工作。对此，卢柯建议：“优化相关制度设计，让信用评价在投标等环节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是规范执业行为，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

三是压实主体责任，监理工程师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通过对职业资格的管理强化对从业人员的管理，通过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压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通过考试取得证书进而获得中级职称，对从业人员只是一个起点，后期的继续教育必不可少。”北京兴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顾新民认为，从现实情况看，许多从业人员毕业后就从事监理，没有参与设计、施工的经验，导致技术能力受限，在职业发展后期转岗转行较为困难。他建议：“在制度实施中，要严格执行继续教育、技术培训等工作。”

东南大学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经理章剑青也建议，各单位加强内部轮岗，设计、监理、施工岗位轮换，对公司对个人都有好处。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施行之前取得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以不再考取新证，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也不受影响。

考试成绩周期由3年调整为4年

记者了解到，本次改革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报考条件，适当延长了考试成绩有效期，由原来的3年一个周期调整为4年，考生只要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即可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据了解，该项考试每年举行一次，有《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4个科目。已经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参加考试时可免考《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考试计划，今年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将在9月5日和6日举行。部职业资格中心正在协调，力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如期开考。有关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事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发布的通知为准。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部职业资格中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职业资格工作，积极创新工作方法，避免人员聚集。如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安排工作，避免人员聚集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通过函审和视频会议，做好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编写以及试题征集等工作，考试准备工作平稳有序；依托交通职业资格网及“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为从业人员线上开通网络继续教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下一步，部职业资格中心将大力推进“减证便民”，进一步服务好从业人员。在考试报名和注册管理中实行告知承诺制，推行减环节、减证明、不跑腿、不见面“两减两不”服务，方便从业人员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在线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学历、社保数据等信息，对从业人员出现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将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湖北经济战线奋力“两手抓” 精准实施差异化复工复产

湖北日报 2020年3月17日

“要在加强防控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策略，适时启动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的复工复产。”

“要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等工作，强化‘六稳’举措。”

3月10日，在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形势发生积极向好变化，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的重要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专门来湖北考察疫情防控工作，并就加强防控、复工复产、强化“六稳”举措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我省发改、经信、财税、金融、市场监管、交通、农业等经济战线各部门纷纷行动起来，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抓好分区分级、分类分时的差异化复工复产，进一步强化“六稳”各项举措，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切实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千方百

计促进稳岗就业，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尽量减轻疫情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短期阵痛，推动湖北经济继续朝着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方向发展。

分区分类

实施差异化复工复产

截至目前，除武汉市外，省内其他市州均为中、低风险区，其中低风险区 71 个、中风险区 4 个。

“适应疫情形势持续向好的变化，我省在推进复工复产方面实施了差异化的管控策略。”省发改委副主任谢高波介绍，对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分不同类型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对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依据防控形势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对高风险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他强调，县市区的疫情风险等级是可以“动态调整”的，复工复产过程中，一旦县市区的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复工复产企业类型、管控政策也将作出相应调整，但已复工复产企业在未发生疫情的原则上不停产。

3月16日，在低风险区南漳县，郑万高铁南漳车站项目复工。省发改委重点处负责人表示，我省将建立重大项目周调度机制，加快推进上半年 875 个拟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95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有序开工。

在低风险区兴山县的香溪河畔，三峡集团湖北区域首个复工的长江大保护项目——兴山县城镇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工地，这几天机器又轰鸣起来。三峡集团所属三峡基地发展公司副总工程师谢武法告诉湖北日报全媒记者，该项目总投资 8.67 亿元，预计今年底完工，本周该公司还有宜昌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一期 PPP 项目等 3 个项目复工，总投资 30 多亿元。

在低风险区的十堰城区，早在 2 月 25 日，国内商用车龙头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就接到紧急订单，需生产 1800 余台防疫消杀车，该公司便进入小规模生产节奏。同处十堰的东风汽车零部件、东风装备、东风特商等东风系企业也紧锣密鼓筹备复工。

另悉，大冶劲牌、荆门格林美、襄阳鲁花等低风险区的知名民企近期陆续复工。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省发改委将调整 2020 年省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新增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防灾减灾等相关领域 100 个补短板项目，及时制定新开工重大项目三个月滚动计划，制定在建项目复工、新项目开工推进方案。

强化“六稳”

财税金融政策齐发力

疫情冲击之下，我省经济领域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面临很大困难，迫切需要政策帮扶“活下来”“能发展”。

为此，国家和我省出台了有关财政补贴、税费减免、金融支持、住房公积金缓缴、援企稳岗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比如金融方面，省政府“30条”要求，2020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中国有大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30%。探索推行应急订单贷、技改支持贷、应急资金循环贷等多种灵活适时的金融产品。

“湖北银行太给力了！70万元应急贷款从上门核查到资金到账，不到16个小时。”3月16日，位于低风险区潜江市的湖北豪赛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胡立峰欣喜地告诉记者，银行给的年利率4.55%，比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低1个百分点以上。

原来，该公司近日接到一笔300万元的防寒服等赈灾物资订单，但苦于缺钱买原材料，厂内4条生产线“吃不饱”。湖北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潜江分中心第一时间组织信贷员上门服务，通过抗疫绿色审批通道解了企业燃眉之急。截至3月16日，该行通过新增授信、无还本续贷、展期等方式累计支持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困难的小微企业共3051户，涉及总金额30多亿元。

“全省税务部门将畅通纳税人优惠申报、享受渠道，最大力度、最高精度、最广覆盖面地发挥税费支持政策的效能。”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3月至5月，全省将免征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征收的增值税。另外，今年2月至6月，全省各类参保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也免征，据测算，这三项社保费免征红包高达300亿元左右。

我省还明确：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3个月租金，再减半征收6个月房租。让尽可能多的中小微企业活下来，就是保无数老百姓的饭碗。目前，我省市场主体达500多万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占比逾95%，创造了八成以上的新增就业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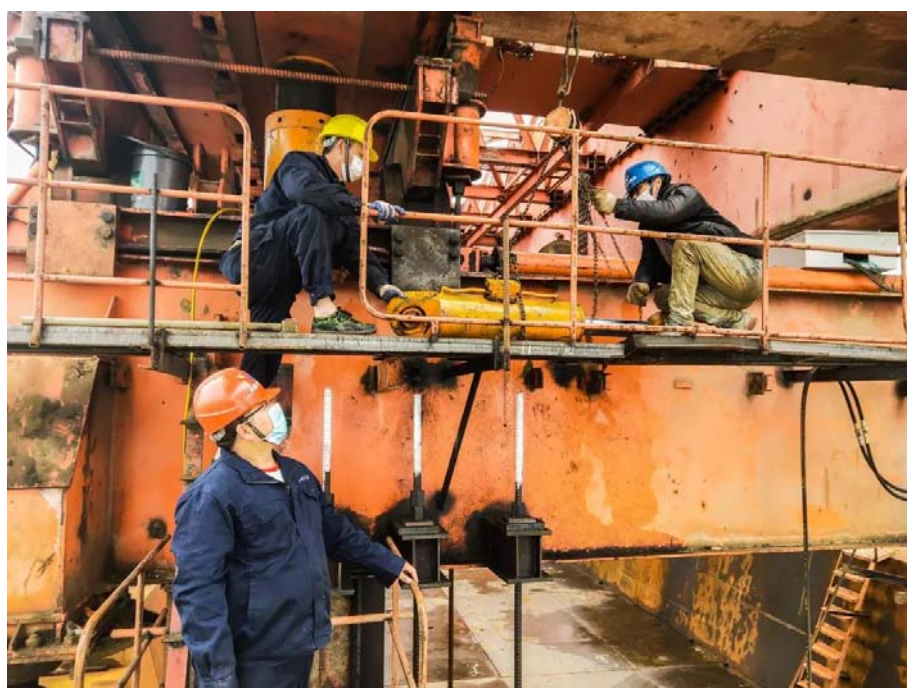
金融是经济的血液。为破解企业融资难，3月份以来省发改委动作频频，先是携手中行湖北省分行开展“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等五类项目，接着又联手国开行湖北省分行和农发行湖北省分行，设立总额2000亿元的补短板稳投资支持复工复产融资专项资金。3月19日，该委还将组织一批重点项目与工行湖北省分行开展网上银企对接，为重点项目“输血”。

据悉，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已成立企业服务组，由发改、经信、金融等27个部门组成，将全力帮助企业解决信贷、用工、物流、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难题，渡过难关。

“在搞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各级政府应更加精准施策、分区分类指导，帮扶企业尤其是在产业链、供应链上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在当前十分必要！”省社科院经济所所长叶学平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中低风险区的工业龙头企业，对人员聚集度不高的高科技企业，应争取早日复工复产，尽可能避免客户流失和供应链替代风险。

图看交通 | 荆楚大地交通建设重启

中国交通新闻网 2020年4月6日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预制箱梁第三套移动模架拼装调试。冷朝乾 摄



鳊鱼洲长江大桥焊接施工。黄丽霞 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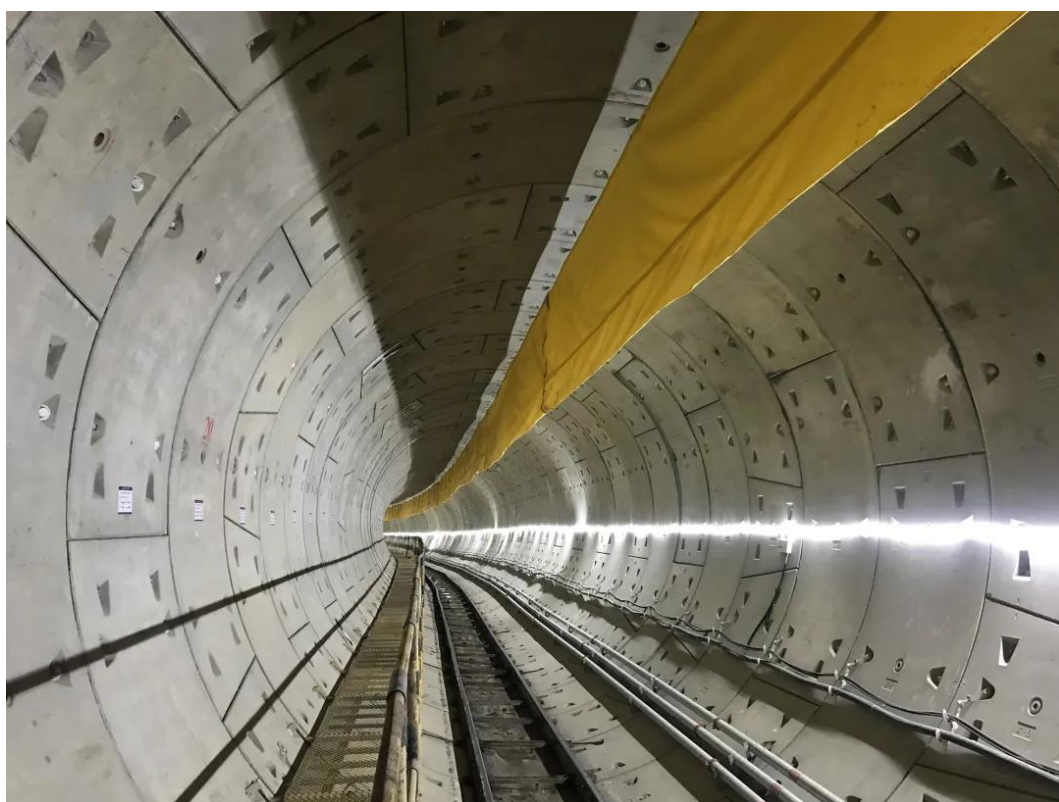
黄黄铁路铁家冲一号隧道止水带施工。中铁四局 供图



3月26日，中铁五局武汉地铁5号线铺轨项目复工，员工上岗前进行自动体温检测、消毒，以及防疫知识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蒋方槐 王光耀 摄



黄黄铁路路基土石方施工。中铁四局 供图



已建成的武汉地铁6号线二期项目盾构区间。中交一公局集团 供图



3月24日，伍家岗长江大桥作为宜昌城区首批重点示范项目正式复工复产，人员返岗率达90%。
中交二航局 供图



武穴长江大桥将采用桥面吊机架设剩余52片钢箱梁。黄马杰 摄



襄阳东西轴线鱼梁洲段项目隧道混凝土浇筑。中交二航局 供图

武汉铁公水空有序恢复运输 交通动起来 城市活起来

中国交通新闻网

2020年4月9日

4月8日零时，来自海南儋州的私家车主王彩霞一行，成为湖北武汉解封后首批经高速公路离汉的人员。驶离前，王彩霞向收费、路政人员道别，感谢他们的辛劳付出。

“嘀！”实名验证通过……零时许，在武汉武昌火车站，湖北籍乘客李娇踏上驶离武汉的首趟火车——K81次列车前往广东广州务工。

7时22分，搭载46名旅客的东航MU2527航班顺利起飞，前往海南三亚，成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恢复国内客运航班后的“第一飞”，离汉空中通道正式恢复。

一小时后，开往鄂州的班车从武汉宏基客运站发出，成为该客运站恢复运营后发送的第一班道路客运。当天，武汉宏基客运站36条客运线路共发出121个班次，发送1000多名旅客。

封城76天后，武汉铁路、公路、水运、民航有序恢复，交通动起来、城市活起来。

充足运力满足出行需求

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朱汉桥介绍，8日当天武汉地区发出列车276列，七成公交线路、八成地铁线路恢复运营，长途汽车客运站、出租汽车、有轨电车、轮渡恢复往日的忙碌，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将陆续恢复55个航点。

离汉通道解封意味着客流会出现显著增长，需要更充足、更安全的运力保障。公路方面，武汉将在继续做好包车运输的同时，有序恢复跨市州、跨省市的班车客运，继续实行高速公路免费通行，严格按照“免费不免责、免费不免服务”的要求，做好服务保障，确保乘客走得了、进得来、行得畅。

铁路部门会同防疫部门在车站进站口设立健康码核验点，在列车上设置了隔离席位和应急隔离席；与地铁、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部门做好接驳对接工作，安排车站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进出站口等客流集中处加强引导服务。民航方面，武汉将在民航局的统一调度下继续巩固货物运输，根据需求做好始发航班运力保障（到达北京除外），首周航班总量预计达2490架次。

武汉将做好“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的市内公共交通衔接工作，有序恢复地铁、公交营运，采取定制公交等方式为市民上下班提供通勤服务。

交通场站每天安排3600余人全面消杀

离汉通道解封不等于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武汉交通运输系统将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本着“疫情防控不松、绿码健康出行、交通保障给力”的原则，坚持扫码入场、体温监测、实名购票、定时通风、全面消杀，做好防控。全市交通运输企业每天组织3600余名工作人员，对交通场站公共区域开展大面积消杀，保障恢复营运的场站实现100%消杀。

武汉实施乘客凭健康码“绿码”实名登记扫码乘车，常规公交车实行“一车一码、上下车扫码、一车一安全员”；轮渡实行“一渡口一码、一船一码”，并严格控制客座率；轨道交通除实行“一站一码、一车厢一码”外，还在进站、安检、进闸3个区域实施分级管控，将传播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为保障运营安全，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成立6个专项检查组，对车辆防疫措施进行检查，全力做好防疫工作。全市各出租汽车企业纷纷召回车辆，认真检查车辆安全状况、实名制乘车二维码和行业评议二维码粘贴情况及消毒情况。

首日800余人乘火车离汉返京

4月8日，搭载着800余名离汉返京人员的G4802次列车抵达北京西站。车站提前制定出站方案，完善旅客下车、出站的疫情防控和服务措施，并开辟绿色通道，专人引导旅客由专用通道和出站口有序出站，并在出站前对旅客逐一进行体温测量。

按照要求，滞鄂人员将主要采用铁路和自驾方式返京，实施全程闭环管理。通过铁路返京的，

武汉市组织返京人员在火车站统一乘车。铁路部门强化途中体温监测、健康管理、消毒防疫等工作；列车抵京后将由各区安排专车送到居住地和集中观察点，实现“点对点”对接、全过程闭环管理。

为做好防控工作，北京西站配备了 23 台红外测温仪和 50 支手持测温枪，并加强空调通风设施检查、维修和消毒，增加候车区域的保洁消毒频次，重点区域明示消毒时间、建立消毒台账，为旅客提供安全卫生的候乘条件。

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经受住了疫情的冲击和考验，主要指标在经历了大幅下降后不断恢复，积极因素持续增多，行业经济正在朝着正常轨道运行，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撑和保障。

一、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一季度，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792 亿元，同比下降 22.5%。公路水路完成投资 2872 亿元，同比下降 22.9%，完成全年 1.8 万亿元任务目标的 16.0%，其中，3 月随着复工复产步伐加快，公路水路完成投资 1645 亿元，已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97.8%。分方式看，公路完成投资 2672 亿元，同比下降 23.8%，内河、沿海分别完成投资 88 亿元和 84 亿元，分别下降 21.7%和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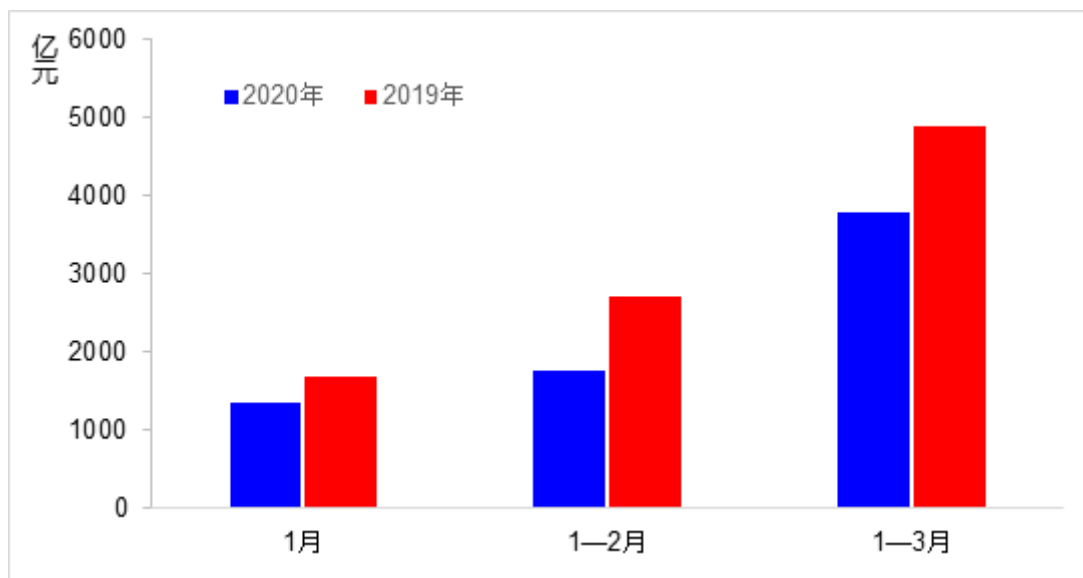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0 年各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变化

二、营业性客运量

一季度，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8.5 亿人，同比下降 58.4%，其中 3 月下降 73.0%，降幅较 2 月收窄 15.2 个百分点。分方式看，公路客运量下降 59.4%、水路客运量下降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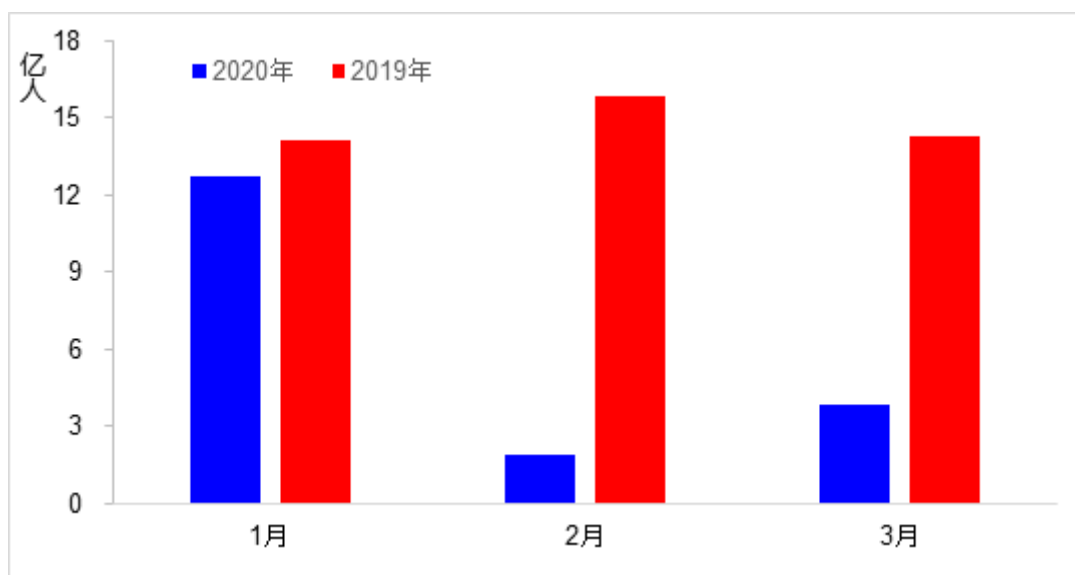


图 2 2019、2020 年各月营业性客运量变化

三、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

一季度，36 个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完成客运量 67.4 亿人，同比下降 56.7%，其中 3 月下降 68.5%，降幅较 2 月收窄 17.7 个百分点。分方式看，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巡游出租车和轮渡客运量分别下降 58.3%、54.3%、56.8% 和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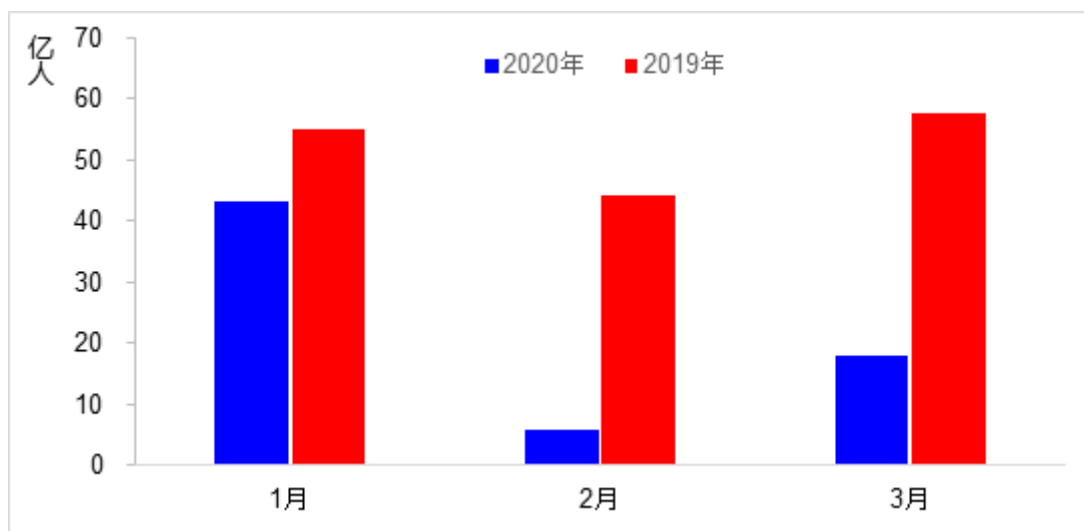


图 3 2019、2020 年各月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变化

四、货运量

一季度，完成货运量 78.2 亿吨，同比下降 18.4%，其中 3 月下降 13.0%，降幅较 2 月收窄 16.9 个百分点。分方式看，公路货运量下降 22.2%、水路货运量下降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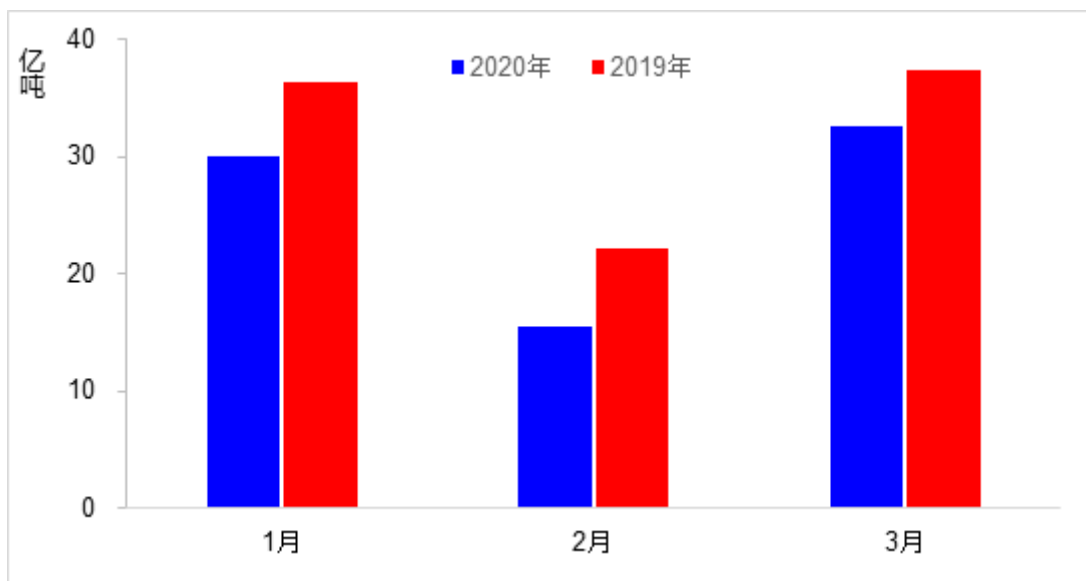


图 4 2019、2020 年各月货运量变化

五、港口货物吞吐量

一季度，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0.1 亿吨，同比下降 4.6%，其中 3 月下降 2.4%，降幅较 2 月收窄 6.7 个百分点。分领域看，内贸吞吐量下降 7.1%、外贸吞吐量增长 0.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5518 万标箱，同比下降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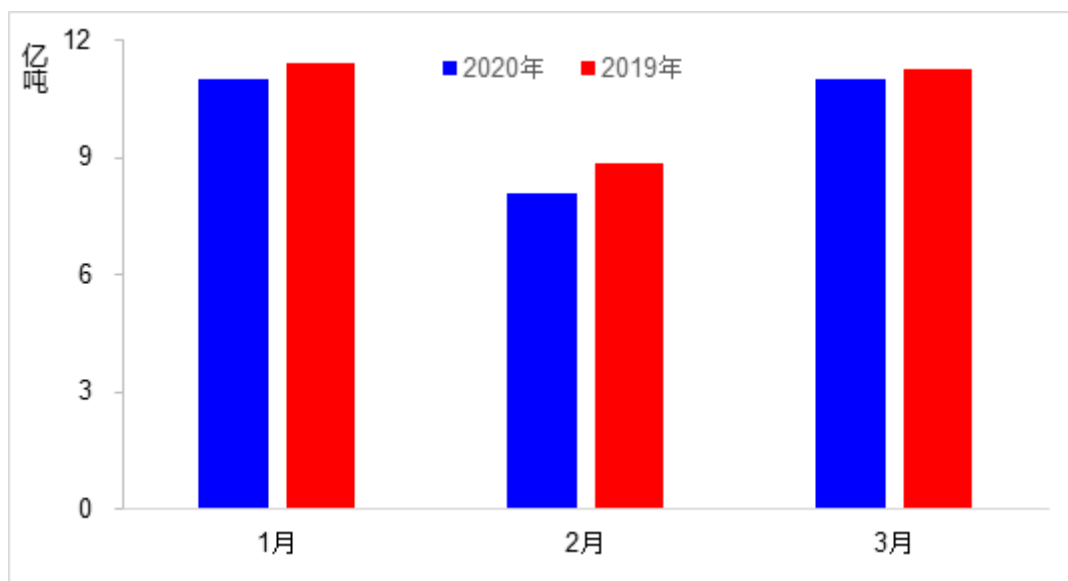


图 5 2019、2020 年各月港口货物吞吐量变化

(以上综合统计数据源自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1—2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1—2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经济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投资、客运、货运、港口吞吐量等主要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一、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2 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709 亿元，同比下降 34.0%。公路水路完成投资 1170 亿元，同比下降 38.8%，完成全年 1.8 万亿元任务目标的 6.5%，其中公路完成投资 1071 亿元，同比下降 40.1%，内河、沿海分别完成投资 35 亿元和 49 亿元，分别下降 39.3%和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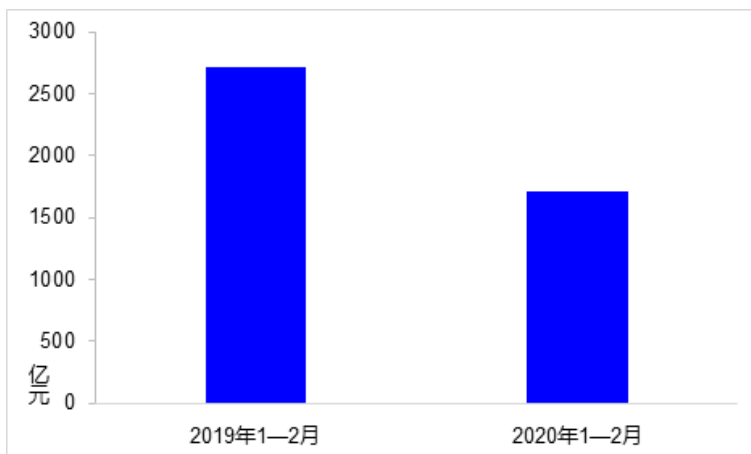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0 年 1—2 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变化

二、营业性客运量

1—2 月，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4.0 亿人，同比下降 50.9%，其中公路客运量下降 52.4%、水路客运量下降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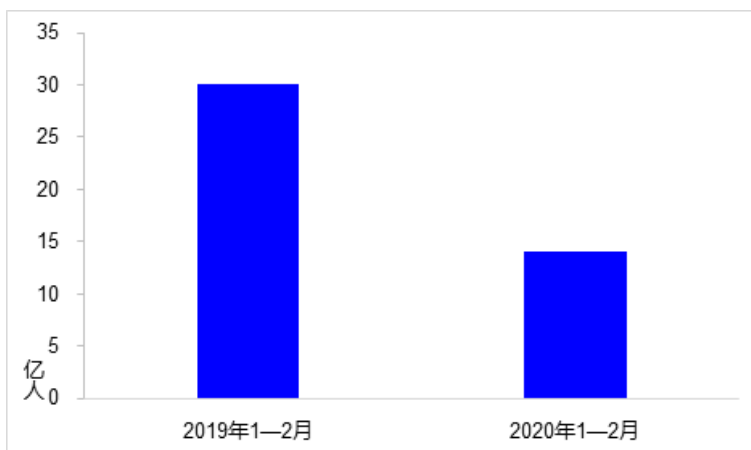


图 2 2019、2020 年 1—2 月营业性客运量变化

三、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

1—2月，36个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完成客运量47.6亿人，同比下降49.3%，其中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巡游出租车和轮渡客运量分别下降50.1%、46.6%、51.8%和51.6%。

四、货运量

1—2月，完成货运量45.1亿吨，同比下降19.7%，其中公路货运量下降24.8%、水路货运量下降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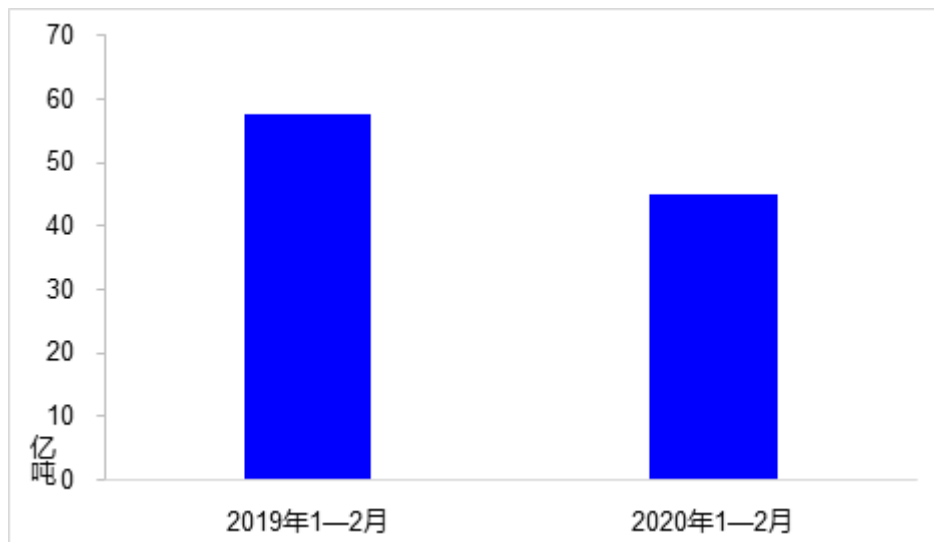


图3 2019、2020年1—2月货运量变化

五、港口货物吞吐量

1—2月，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8.7亿吨，同比下降6.0%，其中内贸吞吐量下降9.5%、外贸吞吐量基本持平。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448万标箱，同比下降10.6%。

(以上综合统计数据源自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客货运输量、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港口吞吐量数据均不含湖北。)

2020年3月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2020年4月22日

计量单位：万元

地区	自年初累计		公路建设		内河建设		沿海建设		其他建设	
	实绩	为去年同期%	实绩	为去年同期%	实绩	为去年同期%	实绩	为去年同期%	实绩	为去年同期%
总计	28,715,120	77.1	26,723,527	76.2	881,790	78.3	837,740	83.4	272,063	/
东部地区	11,306,746	81.9	10,056,837	81.2	430,801	99.2	802,606	82.4	16,502	167.8
中部地区	4,346,331	53.1	4,067,224	53.0	264,694	55.4	-	-	14,413	64.4
西部地区	13,062,042	85.7	12,599,466	84.1	186,296	86.7	35,134	115.4	241,147	/
北京	380,208	111.9	380,208	111.9	-	-	-	-	-	-
天津	126,286	84.3	80,151	76.5	-	-	41,382	91.9	4,753	/
河北	716,794	118.1	691,603	126.6	-	-	24,189	39.8	1,002	/
山西	224,784	118.3	224,784	118.3	-	-	-	-	-	-
内蒙古	5,000	146.7	5,000	146.7	-	-	-	-	-	-
辽宁	24,402	/	19,223	/	200	/	3,100	/	1,879	/
吉林	12,020	44.6	11,748	43.6	-	-	-	-	272	/
黑龙江	56,389	/	56,389	/	-	-	-	-	-	-
上海	340,058	151.7	280,579	127.0	58,911	/	-	-	567	17.2
江苏	1,803,780	109.1	1,630,152	123.7	86,134	44.4	85,055	60.5	2,441	252.7
浙江	2,119,554	69.1	1,824,481	69.0	79,683	51.3	213,083	79.6	2,308	230.8
安徽	892,088	60.6	773,397	59.9	118,692	64.9	-	-	-	-
福建	1,432,309	69.7	1,268,099	70.0	11,375	58.4	151,062	68.3	1,773	88.4
江西	1,098,821	61.6	999,360	58.2	99,356	149.3	-	-	105	/
山东	1,244,118	106.5	958,857	86.8	183,758	/	100,731	220.7	772	89.8
河南	729,774	48.8	706,898	49.5	10,950	23.9	-	-	11,926	61.9
湖北	569,257	24.1	560,134	25.4	9,123	5.8	-	-	-	-
湖南	763,197	90.5	734,514	89.9	26,573	110.4	-	-	2,110	103.8
广东	2,737,952	65.8	2,545,637	64.9	10,741	21.7	180,567	96.8	1,007	93.0
广西	1,224,733	94.7	1,157,265	93.7	32,307	122.9	35,134	115.4	27	3.1
海南	381,284	100.1	377,847	100.9	-	-	3,438	57.7	-	-
重庆	1,041,939	78.0	1,005,469	79.1	36,470	61.3	-	-	-	-
四川	2,262,245	74.2	2,176,064	73.3	85,077	108.2	-	-	1,105	110.5
贵州	1,803,796	86.2	1,669,259	80.5	25,547	137.1	-	-	108,991	/
云南	4,760,214	86.4	4,749,888	86.7	6,895	21.7	-	-	3,431	/
西藏	472,384	225.0	472,348	225.0	-	-	-	-	36	/
陕西	409,843	49.3	409,257	49.4	-	-	-	-	586	26.0
甘肃	700,002	100.2	697,862	100.1	-	-	-	-	2,140	159.6
青海	112,158	183.3	112,158	183.3	-	-	-	-	-	-
宁夏	74,978	102.0	26,710	36.3	-	-	-	-	48,268	/
新疆	194,751	251.8	118,187	152.8	-	-	-	-	76,564	/
兵团	47,491	/	47,491	/	-	-	-	-	-	-

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 2020年3月17日

近日国际市场油价持续下跌，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20年3月17日24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标准品，下同）每吨分别降低1015元和975元。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见附表。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12315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我们正密切跟踪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运行情况，结合国内外石油市场形势变化，进一步予以研究完善。

附：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6855	5930
天津市	6820	5895
河北省	6820	5895
山西省	6890	5950
辽宁省	6820	5895
吉林省	6820	5895
黑龙江省	6820	5895
上海市	6835	5900
江苏省	6875	5935
浙江省	6875	5950
安徽省	6870	5945
福建省	6895	5960

江西省	6875	5955
山东省	6830	5905
湖北省	6845	5920
湖南省	6885	5980
河南省	6840	5915
海南省	6965	6030
重庆市	7035	6105
广东省	6900	59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6965	60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825	5895
甘肃省	6805	59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00	579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6835	5910
成都市	7040	6130
贵阳市	7000	6055
昆明市	7030	6085
西安市	6805	5905
西宁市	6785	594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A 车用汽油和VI 车用柴油价格。

3、汽、柴油第六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89 号汽油和 0 号车用柴油。

4、供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符合第六阶段质量标准的汽、柴油价格分别为每吨 6090 元和 5165 元；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油价格执行；其它相关成品油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湖北省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2020年2月-2020年3月

一、本工程材料信息中的价格及运杂费是通过市场调查、采集、分析后的各地区综合平均价，是公路工程项目前期造价(估算、概算、预算)的参考价格，项目实施阶段的材料价格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价格自行调查为准。

二、本价格信息按“除税法”和“含税价”两部分发布，两种价格中均已包括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场外运输损耗、采保费等。

1、除税法=(除税供应价+除税运杂费)×(1+运输损耗费率)×(1+采保费费率)

2、含税价=(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1+运输损耗费率)×(1+采保费费率)

三、除税法与含税价之间的转换分为“一票制”和“两票制”，本工程材料信息价按“两票制”进行计算。

1、“一票制”是指材料供应商将材料供应价与运杂费的合计金额向购买人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其计算公式为：
$$\text{除税法}=\text{含税价}(\text{供应价}+\text{运杂费})\div(1+\text{增值税税率})$$

2、“两票制”是指材料供应商将材料供应价与运杂费分别单独开具发票的形式。

其计算公式为：
$$\text{除税法}=\text{含税供应价}\div(1+\text{货物增值税税率})+\text{含税运杂费}\div(1+\text{运输增值税税率})$$

湖北省交通基本建设造价管理站

2020年4月20日

湖北省2020年2月—2020年3月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木材	原木	4003001	混合格格	m ³	1580	1722	1580	1722	
2		锯材	4003002		m ³	2310	2518	2310	2518	
3	钢配件	钢纤维	2001020	扁丝切断型、钢丝切断型、高强铰销型、剪切波纹型、剪切压痕型	t	5850	6611	5850	6611	
4		电焊条	2009011	结422 (502、506、507) 3.2、4.0、5.0	kg	6.50	7.35	6.5	7.35	
5		钢管立柱	钢管立柱	2003015	无缝管用于标志牌	t	5850	6611	7090	8012
6					用于防护波纹钢板		5500	6215		
7		型钢立柱	2003016	镀锌(包括斜撑)	t	5900	6667	5550	6272	
8		波形钢板	2003017	镀锌(包括端头板撑架)	t	5960	6735	5760	6509	
9		钢板桩	2003020	混合格格	t	4500	5085	4420	4995	
10		钢管桩	2003021	直径219~2440mm,壁厚5~20mm	t	4900	5537	4820	5447	
11		钢护筒	2003022		t	4560	5153	4470	5051	
12		钢模板	2003025		t	4760	5379	4680	5288	
13		组合钢模板	2003026	各类定性大块钢模板	t	4960	5605	4880	5514	
14		支座	四氟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6001002	GJZF4系列	dm ³	98	111	98	110.74
15			板式橡胶支座	6001003	GJZ系列	dm ³	52	59	52	58.76
16	球形支座(2000KN)		6001004		个	2560	2893	2560	2893	
17	球形支座(3000KN)		6001007		个	4161	4702	4161	4702	
18	球形支座(4000KN)		6001010		个	5293	5981	5293	5981	
19	球形支座(5000KN)		6001013		个	6551	7403	6551	7403	
20	球形支座(6000KN)		6001016		个	8568	9682	8568	9682	
21	球形支座(7000KN)		6001019		个	10700	12091	10700	12091	
22	球形支座(8000KN)		6001022		个	12402	14014	12402	14014	
23	球形支座(9000KN)		6001025		个	14102	15935	14102	15935	

湖北省2020年2月—2020年3月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6	支座	球形支座(1000KN)	6001028		个	15171	17143	15171	17143	
27		球形支座(12500KN)	6001031		个	20513	23180	20513	23180	
28		球形支座(15000KN)	6001034		个	24359	27526	24359	27526	
29		球形支座(17500KN)	6001037		个	35513	40130	35513	40130	
30		球形支座(20000KN)	6001040		个	42500	48025	42500	48025	
31		盆式橡胶支座(800KN)	GPZ(II)SX	6001044		套	713	806	713.4	806
32			GPZ(II)DX	6001043			1037	1172	1037.4	1172
33			GPZ(II)GD	6001045			631	713	631.2	713
34			GPZ(II)SX	6001047			830	938	830	938
35		盆式橡胶支座(1000KN)	GPZ(II)DX	6001046		套	1225	1384	1224.6	1384
36			GPZ(II)GD	6001048			765	864	765	864
37		盆式橡胶支座(1250KN)	GPZ(II)SX	6001050		套	1009	1140	1009.2	1140
38			GPZ(II)DX	6001049			1429	1615	1429.2	1615
39			GPZ(II)GD	6001051			936	1058	936	1058
40		盆式橡胶支座(1500KN)	GPZ(II)SX	6001053		套	1193	1348	1192.5	1348
41			GPZ(II)DX	6001052			1751	1978	1750.5	1978
42			GPZ(II)GD	6001054			1154	1304	1154	1304
43			GPZ(II)SX	6001056			1598	1806	1598	1806
44		盆式橡胶支座(2000KN)	GPZ(II)DX	6001055		套	2318	2619	2318	2619
45			GPZ(II)GD	6001057			1476	1667	1475.5	1667
46		盆式橡胶支座(2500KN)	GPZ(II)SX	6001059		套	2071	2340	2070.5	2340
47			GPZ(II)DX	6001058			2824	3191	2824	3191
48			GPZ(II)GD	6001060			1988	2246	1987.5	2246
49		盆式橡胶支座(3000KN)	GPZ(II)SX	6001062		套	2818	3184	2817.5	3184
50			GPZ(II)DX	6001061			3694	4174	3694	4174
51			GPZ(II)GD	6001063			2736	3092	2736	3092

湖北省2020年2月—2020年3月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52	支座	盆式橡胶支座(3500KN)	6001065	GPZ(II)SX	套	3064	3462	3064	3462
53			6001064	GPZ(II)DX		4239	4790	4238.5	4790
54		盆式橡胶支座(4000KN)	6001066	GPZ(II)GD	套	3016	3408	3015.75	3408
55			6001068	GPZ(II)SX		3990	4508	3989.5	4508
56		盆式橡胶支座(5000KN)	6001067	GPZ(II)DX	套	5364	6061	5364	6061
57			6001069	GPZ(II)GD		3813	4309	3813	4309
58		盆式橡胶支座(6000KN)	6001071	GPZ(II)SX	套	4863	5495	4862.5	5495
59			6001070	GPZ(II)DX		6415	7249	6415	7249
60		盆式橡胶支座(7000KN)	6001072	GPZ(II)GD	套	4746	5363	4745.6	5363
61			6001074	GPZ(II)SX		6286	7103	6285.5	7103
62		盆式橡胶支座(8000KN)	6001073	GPZ(II)DX	套	7429	8394	7428.6	8394
63			6001075	GPZ(II)GD		6060	6848	6060	6848
64		盆式橡胶支座(9000KN)	6001077	GPZ(II)SX	套	7007	7918	7007.4	7918
65			6001076	GPZ(II)DX		8950	10114	8950	10114
66		盆式橡胶支座(10000KN)	6001078	GPZ(II)GD	套	6905	7803	6905.4	7803
67			6001080	GPZ(II)SX		9395	10616	9395	10616
68		盆式橡胶支座(11000KN)	6001079	GPZ(II)DX	套	11150	12599	11150	12599
69			6001081	GPZ(II)GD		8913	10071	8913	10071
70		盆式橡胶支座(12000KN)	6001083	GPZ(II)SX	套	9463	10693	9463	10693
71			6001082	GPZ(II)DX		12023	13585	12023	13585
72		盆式橡胶支座(13000KN)	6001084	GPZ(II)GD	套	8850	10001	8850	10001
73			6001086	GPZ(II)SX		11129	12575	11129	12575
74		盆式橡胶支座(14000KN)	6001085	GPZ(II)DX	套	14450	16328	14450	16328
75			6001087	GPZ(II)GD		10355	11701	10355	11701
76		盆式橡胶支座(15000KN)	6001089	GPZ(II)SX	套	14513	16399	14513	16399
77			6001088	GPZ(II)DX		18068	20416	18068	20416
78		6001090	GPZ(II)GD	13791	15584	13791	15584		

湖北省2020年2月—2020年3月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79	支座	盆式橡胶支座 (15000KN)	6001092	GPZ(II)SX	套	18068	20417	18068	20417
80			6001091	GPZ(II)DX		22235	25125	22235	25125
81			6001093	GPZ(II)GD		17573	19857	17573	19857
82			6001095	GPZ(II)SX		29629	33480	29629	33480
83	盆式橡胶支座 (20000KN)		6001094	GPZ(II)DX	套	35828	40485	35828	40485
84			6001096	GPZ(II)GD		28875	32629	28875	32629
85	伸缩缝	模数式伸缩缝	6003001	GQF-80	m	700	791	700	791
86			6003003	GQF-160		3000	3390	3000	3390
87			6003004	GQF-240		4500	5085	4500	5085
88			6003005	GQF-320		5500	6215	5500	6215
89			6003006	GQF-400		7000	7910	7000	7910
90				30型		450	509	450	509
91	板式橡胶伸缩缝		6003010	100型	m	1800	2034	1800	2034
92				150型		3250	3673	3250	3673
93			6003011	TST伸缩体		25	28	25	28.25
94	伸缩缝	新型梳型钢板伸缩缝 (无螺栓)		SF80	m	2600	2938	2600	2938
95				SF120		2900	3277	2900	3277
96				SF160		4100	4633	4100	4633
97				SF240		5700	6441	5700	6441
98	铁件	钢绞线群锚 (1孔)	6005004	包括夹片, 锚垫板和螺旋筋	套	23.00	25.99	23	25.99
99			2005002	不锈钢板		21.50	24.30	21.5	24.30
100	铁件	8-12号铁丝	2009028	铁件	kg	5.35	6.05	5.35	6.05
101			2009029	镀锌铁件		5.40	6.10	5.40	6.10
102			2009030	铁钉		5.43	6.14	5.43	6.14
103			2001021	混合规格		5.43	6.14	5.43	6.14
104	交安及配套设施	钢板标志	2001022	镀锌铁丝	kg	5.58	6.31	5.58	6.31
105			6007001	金属附件		7962	8997	7962	8997
106		铝合金标志	6007002		t	17426	19691	17426	19691

湖北省2020年2月—2020年3月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07		钢板网	2001025	镀锌铁丝(包括加强钢丝、花篮螺丝)	m ²	28	32	28.3	31.98
108		裸铝(铜)线	7001005	35mm ² 钢芯铝绞线	m	6.00	6.78	6	6.78
109		橡皮线	7001006		m	7.80	8.81	7.8	8.81
110		标线漆	5009003		kg	15.00	16.95	15	16.95
111		热熔涂料	5009008		kg	5.50	6.22	5.5	6.22
112		反光玻璃珠	6007003	20-40目	kg	2.90	3.28	2.9	3.28
113		反光膜	6007004	V类	m ²	195	220	195	220.35
114		反光突起路钮	6007005	IV类	m ²	132	149	132	149.16
115		防眩板(PVC)	6007006	通用型、耐磨型、陶瓷隧道专用	个	20	23	20	22.60
116	交安及配套设施	防眩板(PVC)	6007006	直板型、反S型。70cm~110cm,宽140毫米-290毫米,厚度3毫米到7毫米	块	26	29	26	29.38
117		土工布	2007001	4~5m宽	m ²	6.00	6.78	6	6.78
118		玻璃纤维布	2007002	宽为:1.0~1.37m,长为:100~200m	m ²	8.37	9.46	8.37	9.46
119		土工格栅	2007003	单向拉伸	m ²	6.80	7.68	6.8	7.68
120		土工格栅	2007003	双向拉伸	m ²	10.20	11.53	10.2	11.53
121		三维植被网	5001009	EM2、EM3、EM4、EM5	m ²	8.80	9.94	8.8	9.94
122		PVC塑料管(Φ50mm)	5001013		m	13.60	15.37	13.6	15.37
123		PVC塑料管(Φ100mm)	5001014		m	21.50	24.30	21.5	24.30
124		橡胶止水带	5001049	15×300	m	37.00	41.81	37	41.81
125		橡胶止水条	5001050		m	39.00	44.07	39	44.07
126		硝酸炸药	5005002	1号、2号岩石硝酸炸药	kg	12.50	14.13	2.60	2.94
127	火工材料	电雷管	5005007	6号瞬发电雷管,带脚线1.5m	个	2.60	2.94	4.50	5.085
128		非电毫秒雷管	5005008	导爆管长3~7m	个	4.50	5.09	4.02	4.54
129		重油	3003001		kg	4.02	4.54	8.00	9.04
130	油料	汽油	3003002	92号	kg	7.50	8.48	6.80	7.68
131		柴油	3003003	0号	kg	6.30	7.12	1.15	1.30
132	水电	电	3005002		kwh	1.15	1.30	3.06	3.46
133		水	3005004		m ³	3.06	3.46	3.06	3.15

湖北省武汉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武汉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武汉	武汉	430	447	430	447	
2			1503031	C15		武汉	武汉	440	458	440	458	
3			1503032	C20		武汉	武汉	458	476	458	476	
4			1503033	C25		武汉	武汉	475	494	475	494	
5			1503034	C30		武汉	武汉	490	509	490	509	
6			1503035	C35		武汉	武汉	505	525	505	525	
7			1503036	C40		武汉	武汉	525	545	525	545	
8			1503037	C45		武汉	武汉	565	586	565	586	
9			1503038	C50		武汉	武汉	588	610	588	610	
10	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1513007	AC-10	m ³	武汉	武汉	1099	1231	1069	1198	
11				AC-13		武汉	武汉	1063	1191	1023	1146	
12				AC-16		武汉	武汉	1028	1151	998	1117	
13				AC-20		武汉	武汉	1003	1123	968	1083	
14				AC-25		武汉	武汉	953	1066	923	1033	
15				AC-30		武汉	武汉	938	1050	908	1016	
16				AC-20		武汉	武汉	1048	1174	1048	1174	
17				AC-16		武汉	武汉	1108	1242	1108	1242	
18				AC-13		武汉	武汉	1143	1281	1143	1281	
19		AC-10	武汉	武汉	1183	1326	1183	1326				
20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鄂钢	武汉	3480	3930	3418	3861	
21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鄂钢	武汉	3429	3873	3372	3809	
22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鄂钢	武汉	4556	5147	4546	5135	
23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鄂钢	武汉	4454	5031	4433	5008	
24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 0.28*36	t	鄂钢	武汉	3946	4510	3926	4486	
25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莱钢	武汉	3547	4058	3536	4046	
26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鄂钢	武汉	3229	3699	3219	3687	
27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鄂钢	武汉	3741	4278	3721	4255	
28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鄂钢	武汉	3895	4452	3885	4440	
29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鄂钢	武汉	3946	4510	3936	4498		
30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武汉	419	472	419	472	
31		42.5级水泥	5509002		t		武汉	456	513	456	513	

湖北省武汉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武汉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32	水泥	52.5级水泥	5509003		t		武汉	523	589	523	589				
33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70#	t		武汉	3353	3787	3332	3763				
34		改性沥青	3001002	SBS	t		武汉	4177	4718	4157	4695				
35		乳化沥青	3001005		t		武汉	2529	2855	2508	2832				
36						m	新洲	54	60	54	60				
37					m	新洲	98	111	98	111					
38					m	新洲	197	222	197	222					
39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圆管	1517001		m	新洲	275	310	275	310	310				
40					m	新洲	585	659	585	659	659				
41					m	新洲	672	757	672	757	757				
42					m	新洲	1121	1263	1121	1263	1263				
43					熟石灰	5503003		t		武汉	367	380	367	380	
44					中粗砂	5503005		m³	孝感	武汉	255	264	255	264	
45		砂砾	5503007		m³	孝感	武汉	149	155	149	155				
46		片石	5505005	码方	m³	孝感	武汉	108	113	108	113				
47		大卵石	5505008	粒径>8cm码方	m³	孝感	武汉	145	152	145	152				
48		粉煤灰	5501010	堆方	m³		武汉	146	153	146	153				
49		一级粉煤灰	5501009		t		武汉	189	197	189	197				
50		二级粉煤灰	5501008		t		武汉	163	170	163	170				
51		矿粉	5503013	粒径<0.0074cm,重量比>70%	t		武汉	185	193	185	193				
52	砂石料	碎石(2cm)	5505012	最大粒径2cm堆方	m³	孝感	武汉	177	184	177	184				
53		碎石(4cm)	5505013	最大粒径4cm堆方	m³	孝感	武汉	177	184	177	184				
54		碎石(6cm)	5505014	最大粒径6cm堆方	m³	孝感	武汉	174	181	174	181				
55		碎石(8cm)	5505015	最大粒径8cm堆方	m³	孝感	武汉	174	181	174	181				
56		碎石	5505016	未筛分统料堆方	m³	孝感	武汉	140	146	140	146				
57		石屑	5503014	粒径≤0.8cm堆方	m³	孝感	武汉	93	98	93	98				
58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³	孝感	武汉	186	194	186	194				
59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³	孝感	武汉	186	194	186	194				
60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³	孝感	武汉	186	194	186	194				
61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m³	京山	武汉	322	338	322	338			
62		块石	5505025	码方	m³	孝感	武汉	121	127	121	127				

湖北省黄石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黄石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黄石	365	380	365	380	
2			1503031	C15			黄石	385	401	385	401	
3			1503032	C20			黄石	395	411	395	411	
4			1503033	C25			黄石	410	427	410	427	
5			1503034	C30			黄石	440	458	440	458	
6			1503035	C35			黄石	460	478	460	478	
7			1503036	C40			黄石	485	504	485	504	
8			1503037	C45			黄石	505	525	505	525	
9			1503038	C50			黄石	530	550	530	550	
10	沥青混凝土		1513007	AC-10	m ³		黄石	955	1069	955	1069	
11				AC-13			黄石	935	1046	935	1046	
12				AC-16			黄石	895	1001	895	1001	
13				AC-20			黄石	815	911	815	911	
14				AC-25			黄石	705	786	705	786	
15				AC-30			黄石	655	730	655	730	
16	改性沥青混凝土		1505009	AC-20	m ³			840	939	840	939	
17				AC-16				940	1052	940	1052	
18				AC-13				990	1108	990	1108	
19				AC-10				1010	1131	1010	1131	
20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鄂钢	3419	3863	3589	4155	
21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鄂钢	3368	3805	3607	4176	
22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武汉	4490	5073	4600	5326	
23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武汉	4387	4957	4492	5201	
24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 0.28*36	t		武汉	3908	4436	4273	4969	
25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黄石	3508	3984	3591	4179	
26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鄂钢	3224	3663	3322	3868	
27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黄石	3724	4228	3553	4135	
28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黄石	3940	4472	3921	4561	
29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黄石	3919	4449	4288	4986	

湖北省黄石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黄石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30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黄石华新	黄石	398	449	398	460		
31		42.5级水泥	5509002		t	黄石华新	黄石	418	472	429	496		
32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省交投	黄石	3243	3662	3223	3639		
33		改性沥青	3001002		t	省交投	黄石	4067	4594	4047	4570		
34		乳化沥青	3001005		t	省交投	黄石	2419	2731	2398	2708		
35		管涵			Φ300*30*2000	m		黄石	56	63	56	63	
36	预制钢筋混凝土圆管		1517001		Φ600*50*2000	m		黄石	107	120	107	120	
37					Φ800*80*2000	m		黄石	253	285	253	285	
38					Φ1000*100*2000	m		黄石	407	458	407	458	
39		生石灰	5503003		t	铁山	黄石	353	366	353	366		
40		中粗砂	5503005		m³	黄石	黄石	229	237	223	232		
41		砂砾	5503007		m³	黄石	黄石	118	123	118	123		
42		片石	5505005		m³	黄石	黄石	101	106	101	106		
43		大卵石	5505008		m³			110	116	110	116		
44		粉煤灰	5501010		m³		黄石	128	134	128	134		
45		一级粉煤灰	5501009		t		黄石	146	153	146	153		
46		二级粉煤灰	5501008		t		黄石	133	139	133	139		
47		矿粉	5503013		粒径<0.0074cm,重量比>70%	t	黄石	155	162	155	162		
48		砂石料	碎石(2cm)	5505012	最大粒径2cm堆方	m³	黄石	黄石	141	147	141	147	
49	碎石(4cm)		5505013	最大粒径4cm堆方	m³	黄石	黄石	141	147	141	147		
50	碎石(6cm)		5505014	最大粒径6cm堆方	m³	黄石	黄石	139	145	139	145		
51	碎石(8cm)		5505015	最大粒径8cm堆方	m³	黄石	黄石	139	145	139	145		
52	碎石		5505016	未筛分统料堆方	m³	黄石	黄石	120	126	120	126		
53	石屑		5503014	粒径≤0.8cm堆方	m³	黄石	黄石	99	104	99	104		
54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³		黄石	149	155	149	155		
55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³		黄石	149	155	149	155		
56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³		黄石	149	155	149	155			
57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m³		京山	374	396	374	396			
58	块石	5505025		m³		黄石	110	115	110	115			

湖北省十堰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十堰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十堰市区	十堰市城区	450	468	450	468	468	
2			1503031	C15				470	489	470	489	489	
3			1503032	C20				485	504	485	504	504	
4			1503033	C25				505	525	505	525	525	
5			1503034	C30				525	545	525	545	545	
6			1503035	C35				545	566	545	566	566	
7			1503036	C40				565	586	565	586	586	
8			1503037	C45				585	607	585	607	607	
9			1503038	C50				605	628	605	628	628	
10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鄂钢	武汉	3894	4397	3832	4327		
11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鄂钢	武汉	3843	4339	3786	4275		
12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鄂钢	武汉	4936	5574	4926	5563		
13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鄂钢	武汉	4711	5320	4690	5297		
14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 0.28*36	t	鄂钢	武汉	4194	4826	4173	4803		
15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莱钢	唐山	3794	4374	3784	4363		
16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鄂钢	武汉	3374	3900	3364	3888		
17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鄂钢	武汉	3886	4479	3866	4455		
18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鄂钢	武汉	4040	4652	4030	4641		
19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鄂钢	山东	4194	4826	4184	4815		
20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414	466	414	466	
21			42.5级水泥	5509002		t			445	501	445	501	
22			52.5级水泥	5509003		t			497	559	497	559	
23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3665	4139	3645	4116		
24		改性沥青	3001002		t			4489	5070	4469	5047		
25		乳化沥青	3001005		t			2841	3208	2820	3185		
26		中粗砂	5503005		m ³			189	197	189	197		

湖北省十堰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十堰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7		砂砾	5503007		m ³		十堰市城区	147	152	147	152	
28		片石	5505005	码方	m ³		十堰城区山地整理工地加工	100	104	100	104	
29		大卵石	5505008	粒径>8cm码方	m ³		郧阳区汉沙公司	102	106	102	106	
30		粉煤灰	5501010	堆方	m ³		十堰市城区	200	205	200	205	
31		一级粉煤灰	5501009		t		十堰市城区	252	258	252	258	
32		二级粉煤灰	5501008		t		十堰市城区	231	237	231	237	
33		矿粉	5503012	粒径<0.0074cm,重量比>70%	t		丹江口羊山	230	236	230	236	
34		碎石(2cm)	5505012	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丹江口羊山	134	139	134	139	
35		碎石(4cm)	5505013	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丹江口羊山	134	139	134	139	
36		碎石(6cm)	5505014	最大粒径6cm堆方	m ³		丹江口羊山	129	134	129	134	
37		碎石(8cm)	5505015	最大粒径8cm堆方	m ³		丹江口羊山	129	134	129	134	
38		碎石	5505016	未筛分统料堆方	m ³		丹江口羊山	113	118	113	118	
39		石屑	5503014	粒径≤0.8cm堆方	m ³		丹江口羊山	92	96	92	96	
40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丹江口市土关	152	157	152	157	
41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堰、谷城红马	152	157	152	157	
42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庙	152	157	152	157	
43		块石	5505025	码方	m ³		十堰城区山地整理工地加工	127	134	127	134	

湖北省宜昌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宜昌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夷陵区	夷陵区	400	417	450	468		
2			1503031	C15				415	432	470	489		
3			1503032	C20				428	445	485	504		
4			1503033	C25				440	458	505	525		
5			1503034	C30				460	478	525	545		
6			1503035	C35				480	499	545	566		
7			1503036	C40				490	509	565	586		
8			1503037	C45				530	550	585	607		
9			1503038	C50				570	592	605	628		
10			沥青混凝土	1513007				AC-13	899	1005	899	1005	
11				1513006				AC-20	849	949	849	949	
12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夷陵区	夷陵区	3715	4196	3654	4126		
13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3664	4138	3608	4074		
14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4684	5291	4674	5279		
15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4582	5175	4561	5152		
16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0.28*36	t			4120	4653	4100	4630		
17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3721	4202	3710	4190		
18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3403	3843	3393	3831		
19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3915	4422	3895	4399		
20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4069	4596	4059	4584					
21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4120	4653	4110	4642					
22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夷陵区	夷陵区	393	443	393	443		
23		42.5级水泥	5509002		t			424	478	424	478		
24		52.5级水泥	5509003		t			481	543	481	543		

湖北省宜昌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宜昌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5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花艳		3575	4037	3554	4013		
26		改性沥青	3001002		t			4399	4968	4378	4945		
27		乳化沥青	3001005		t			2750	3105	2730	3082		
28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517001	Φ 300*30*2000	m	夷陵区		74	83	74	83		
29								Φ 600*50*2000	144	162	144	162	
30								Φ 800*80*2000	162	182	162	182	
31								Φ 1000*100*2000	260	293	260	293	
32								Φ 1200*120*2000	655	739	655	739	
33								Φ 1500*150*2000	732	825	732	825	
34	砂石料	熟石灰	5503003		t	夷陵区黄花、七里峡		321	332	321	332		
35		中粗砂	5503005		m³			229	238	227	236		
36		砂砾	5503007		m³			95	101	95	101		
37		片石	5505005		m³			135	141	135	141		
38		矿粉	5505008		t			273	284	273	284		
39		碎石(2cm)	5505012		m³			143	150	140	146		
40		碎石(4cm)	5505013		m³			143	150	140	146		
41		碎石(6cm)	5505014		m³			139	145	137	143		
42		碎石(8cm)	5505015		m³			139	145	137	143		
43		碎石	5505016		m³			126	133	126	133		
44	石屑	5503014		m³	104	109	104	109					
45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m³	160	168	158	166					
46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m³	160	168	158	166					
47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m³	160	168	158	166					
48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m³	296	314	296	314					

湖北省襄阳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襄阳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1	C15	m ³			395	411	395	411	
2			1503032	C20				410	427	410	427	
3			1503033	C25				425	442	425	442	
4			1503034	C30				455	473	455	473	
5			1503035	C35				485	504	485	504	
6			1503036	C40				505	525	505	525	
7			1503037	C45				525	545	525	545	
8			1503038	C50				565	586	565	586	
9	沥青混凝土		1513007	AC-10	m ³			1150	1289	1150	1289	
10			AC-13	1185				1329	1185	1329		
11			AC-16	1140				1278	1140	1278		
12			AC-20	1090				1221	1090	1221		
13			1513005	AC-25			1050	1176	1050	1176		
14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3717	4199	3655	4130	
15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3666	4141	3609	4077	
16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4759	5377	4749	5365	
17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4534	5122	4513	5099	
18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 0.28*36	t			4069	4628	4049	4605	
19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3670	4177	3659	4165	
20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3352	3818	3342	3806	
21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3864	4397	3844	4374	
22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4018	4571	4008	4559		
23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4069	4628	4059	4617		
24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414	466	414	466	
25		42.5级水泥	5509002		t			445	501	445	501	
26		52.5级水泥	5509005		t			497	560	497	560	

湖北省襄阳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襄阳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7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襄阳	襄阳肖湾	3542	4000	3521	3977		
28		改性沥青	3001002		t			4366	4932	4345	4908		
29		乳化沥青	3001005			t			2717	3069	2697	3046	
30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517001	Φ 300*30*2000	m	襄阳	襄阳	146	106	146	106		
31								Φ 600*50*2000	205	237	205	237	
32								Φ 800*80*2000	250	274	250	274	
33								Φ 1000*100*2000	495	584	495	584	
34								Φ 1500*150*2000	1106	1248	1106	1248	
35	砂石料	熟石灰	5503003		t		谷城	337	349	337	349		
36		中粗砂	5503005		m ³			190	197	190	197		
37		砂砾	5503007		m ³		襄阳	襄阳双沟	98	103	98	103	
38		片石	5505005		m ³				127	133	127	133	
39		大卵石	5505008		m ³				115	121	115	121	
40		碎石(2cm)	5505012		m ³				135	141	135	141	
41		碎石(4cm)	5505013		m ³				135	141	135	141	
42		碎石(6cm)	5505014		m ³				131	137	131	137	
43	碎石(8cm)	5505015		m ³				131	137	131	137		
44	碎石料	碎石	5505016		m ³	宣城	宣城雷河	114	120	114	120		
45		石屑	5503014		m ³			106	111	106	111		
46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148	154	148	154	
47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148	154	148	154	
48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148	154	148	154	
49	玄武岩碎石	块石	5505024		m ³	京山		346	365	346	365		
50			5505025		m ³	宣城		113	119	113	119		

湖北省鄂州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鄂州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鄂州	鄂州江碧路五里墩	410	427	410	427		
2			1503031	C15				423	440	423	440		
3			1503032	C20				438	456	438	456		
4			1503033	C25				458	476	458	476		
5			1503034	C30				473	492	473	492		
6			1503035	C35				491	510	491	510		
7			1503036	C40				508	528	508	528		
8			1503037	C45				535	555	535	555		
9			1503038	C50				561	582	561	582		
10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武汉	武钢	3392	3832	3331	3763		
11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3341	3774	3285	3711		
12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4468	5048	4458	5037		
13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4366	4932	4345	4909		
14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0.28*36	t			3877	4411	3857	4388		
15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3477	3960	3467	3948		
16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鄂州	鄂州城区	3160	3600	3149	3589		
17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3672	4180	3652	4156		
18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3826	4353	3816	4342		
19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3877	4411	3867	4400		
20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鄂州	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	403	454	403	454	
21			42.5级水泥	5509002		t			429	483	429	483	
22	52.5级水泥		5509003		t								
23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鄂州	壳牌(鄂州)沥青有限公司	3267	3689	3246	3666		
24		改性沥青	3001002		t			4091	4621	4070	4597		
25		乳化沥青	3001005		t			2443	2758	2422	2735		

湖北省鄂州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鄂州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6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517001	Φ300*30*2000	m			52	58	52	58	
27				Φ600*50*2000	m			92	104	92	104	
28				Φ800*80*2000	m			217	245	217	245	
29				Φ1000*100*2000	m			316	356	316	356	
30		熟石灰	5503003		t			362	375	362	375	
31		中粗砂	5503005		m ³			267	277	267	277	
32		片石	5503007	码方	m ³	鄂州	鄂州东沟	108	113	108	113	
33		大卵石	5505005	粒径>8cm码方	m ³			110	115	110	115	
34		粉煤灰	5505008	堆方	m ³			181	189	181	189	
35		一级粉煤灰	5501010		t			213	221	213	221	
36		二级粉煤灰	5501009		t			186	194	186	194	
37		矿粉	5501008	粒径<0.0074cm,重量比>70%	t			181	188	181	188	
38	砂石料	碎石(2cm)	5505012	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鄂州	程潮采石厂	139	145	139	145	
39		碎石(4cm)	5505013	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鄂州	程潮采石厂	139	145	139	145	
40		碎石(6cm)	5505014	最大粒径6cm堆方	m ³	鄂州	程潮采石厂	137	143	137	143	
41		碎石(8cm)	5505015	最大粒径8cm堆方	m ³	鄂州	程潮采石厂	137	143	137	143	
42		碎石	5505016	未筛分统料堆方	m ³	鄂州	程潮采石厂	126	132	126	132	
43		石屑	5503014	粒径≤0.8cm堆方	m ³	黄石	黄石石灰石矿	111	117	111	117	
44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黄石	黄石石灰石矿	149	156	149	156	
45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黄石	黄石石灰石矿	149	156	149	156	
46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黄石	黄石石灰石矿	149	156	149	156	
47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m ³			360	380	360	380	

湖北省荆门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荆 荆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荆 荆	荆门城区	384	400	384	400	
2			1503031	C15				413	430	413	430	
3			1503032	C20				442	460	442	460	
4			1503033	C25				471	490	471	490	
5			1503034	C30				510	530	510	530	
6			1503035	C35				549	570	549	570	
7			1503036	C40				587	609	587	609	
8			1503037	C45				607	630	607	630	
9			1503038	C50			646	670	646	670		
10	沥青混凝土		1513007	AC-10	m ³	荆 荆	荆门城区	1108	1242	1108	1242	
11				AC-13				1043	1168	1043	1168	
12				AC-16				998	1117	998	1117	
13				AC-20				968	1083	968	1083	
14				AC-25				948	1061	948	1061	
15				AC-30				943	1055	943	1055	
16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3641
17	钢材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3590	4055	3534	3991		
18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4718	5329	4707	5317	
19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4615	5213	4595	5190
20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 0.28*36	t		4047	4624	4027	4601	
21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3648	4172	3637	4160
22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3330	3813	3320	3801	
23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3842	4392	3822	4369	
24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3996	4566	3986	4554	
25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4047	4624	4037	4612	
26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荆 荆	荆门	418	472	418
27	42.5级水泥	5509002				t	荆 荆	荆门	460	518	460	518

湖北省荆门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荆 荆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8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3497	3950	3477	3927		
29		改性沥青	3001002		t			4321	4882	4301	4858		
30		乳化沥青	3001005			t			2673	3019	2653	2996	
31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517001		m	Φ300*30*2000	荆门	荆门	54	61	54	61	
32						Φ600*50*2000	荆门	荆门	118	133	118	133	
33						Φ800*80*2000	荆门	荆门	195	220	195	220	
34						Φ1000*100*2000	荆门	荆门	259	292	259	292	
35						Φ1200*120*2000	荆门	荆门	554	625	554	625	
36		熟石灰			t	荆门	荆门	450	465	450	465		
37		中粗砂			m ³	荆门	荆门	244	254	234	243		
38		砂砾			m ³	荆门	荆门	116	122	116	122		
39		片石		5503003	码方	m ³	荆门	荆门	89	93	89	93	
40		大卵石		5503005	粒径>8cm码方	m ³	荆门	荆门	91	95	91	95	
41		粉煤灰	5503007	堆方	m ³	荆门	荆门	85	90	85	90		
42		一级粉煤灰	5505005		t	荆门	荆门	163	170	163	170		
43		二级粉煤灰	5505008		t	荆门	荆门	138	144	138	144		
44	砂石料	矿粉	5501010	粒径<0.0074cm,重量比>70%	t	荆门	荆门	159	166	159	166		
45		碎石(2cm)	5505012	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荆门	荆门	138	144	138	144		
46		碎石(4cm)	5505013	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荆门	荆门	138	144	138	144		
47		碎石(6cm)	5505014	最大粒径6cm堆方	m ³	荆门	荆门	133	139	133	139		
48		碎石(8cm)	5505015	最大粒径8cm堆方	m ³	荆门	荆门	133	139	133	139		
49		碎石	5505016	未筛分统料堆方	m ³	荆门	荆门	116	122	116	122		
50		石屑	5503014	粒径≤0.8cm堆方	m ³	荆门	荆门	98	103	98	103		
51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荆门	荆门	142	149	142	149		
52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荆门	荆门	142	149	142	149		
53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荆门	荆门	142	149	142	149		
54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m ³	京山	京山	298	312	298	312		
55		块石	5505025	码方	m ³	荆门	荆门	118	123	118	123		

湖北省孝感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孝感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437	455	437	455	
2			1503031	C15				448	466	448	466	
3			1503032	C20				458	476	458	476	
4			1503033	C25				473	492	473	492	
5			1503034	C30				491	510	491	510	
6			1503035	C35				511	531	511	531	
7			1503036	C40				547	568	547	568	
8	混凝土		1503037	C45			571	593	571	593		
9			1503038	C50			597	619	597	619		
10			1513007	AC-10			1006	1126	1006	1126		
11				AC-13			1106	1239	1106	1239		
12				AC-16			1048	1174	1048	1174		
13	沥青混凝土		1513006	AC-20			999	1118	999	1118		
14				AC-25			968	1083	968	1083		
15				AC-30			957	1071	957	1071		
16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3597	4063	3541	4001	
17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3638	4110	3593	4059	
18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4566	5159	4556	5147	
19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4464	5043	4443	5020	
20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 0.28*36	t			3975	4522	3954	4499	
21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3575	4070	3565	4058	
22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3257	3711	3247	3699	
23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台型号	t			3770	4290	3749	4267		
24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3924	4464	3913	4452		
25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3975	4522	3965	4510		
26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408	460	408	460	
27		42.5级水泥	5509002		t			442	499	442	499	

湖北省孝感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孝感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8	水泥	52.5级水泥	5509003		t			491	554	491	554		
29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3406	3847	3386	3824		
30		改性沥青	3001002		t			4231	4778	4210	4755		
31		乳化沥青	3001005		t			2582	2916	2562	2893		
32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517001	Φ300*30*2000	m			99	112	99	112		
33				Φ600*50*2000	m			154	174	154	174	174	
34				Φ800*80*2000	m			283	319	283	319	319	
35				Φ1000*100*2000	m			442	498	442	498	442	498
36		熟石灰	5503003		t			353	365	353	365		
37		中粗砂	5503005		m ³			195	203	195	203		
38		砂砾	5503007		m ³			132	138	132	138		
39		片石	5505005		m ³			101	106	101	106		
40		大卵石	5505008		m ³			124	129	124	129		
41	砂石料	一级粉煤灰	5501009	粒径>8cm码方	t			209	217	209	217		
42		二级粉煤灰	5501008		t			140	147	140	147		
43		碎石(2cm)	5505012		m ³			144	151	144	151		
44		碎石(4cm)	5505013		m ³			144	151	144	151		
45		碎石(6cm)	5505014		m ³			141	148	141	148		
46		碎石(8cm)	5505015		m ³			141	148	141	148		
47		碎石	5505016		m ³			115	121	115	121		
48		石屑	5503014		m ³			85	90	85	90		
49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m ³			158	165	158	165		
50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m ³			158	165	158	165		
51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m ³			158	165	158	165			
52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m ³			285	298	285	298			
53	块石	5505025		m ³			124	129	124	129			

湖北省荆州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荆州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荆州	荆州	380	396	380	396			
2			1503031	C15		荆州	荆州	394	410	394	410			
3			1503032	C20		荆州	荆州	407	424	407	424			
4			1503033	C25		荆州	荆州	422	439	422	439			
5			1503034	C30		荆州	荆州	436	454	436	454			
6			1503035	C35		荆州	荆州	454	472	454	472			
7			1503036	C40		荆州	荆州	478	497	478	497			
8			1503037	C45		荆州	荆州	501	521	501	521			
9			1503038	C50		荆州	荆州	530	550	530	550			
10			沥青混凝土			1513007	AC-10	荆州	荆州	1085	1216	1085	1216	
11							AC-13	荆州	荆州	1075	1204	1075	1204	
12							AC-16	荆州	荆州	985	1103	985	1103	
13							AC-20	荆州	荆州	895	1001	895	1001	
14							AC-25	荆州	荆州	855	956	855	956	
15			1513005	AC-30		荆州	荆州	835	933	835	933			
16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武钢	武汉	3636	4107	3574	4037			
17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武钢	武汉	3585	4049	3528	3985			
18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武钢	武汉	4703	5313	4693	5301			
19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黄石	武汉	4601	5197	4580	5174			
20			2003002	0.25*36、0.28*36		柳州	武汉	4093	4676	4073	4653			
21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武汉	武汉	3694	4224	3683	4213			
22			2003005	A3, δ=5~40mm		武汉	武汉	3376	3865	3366	3854			
23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鄂州	武汉	3888	4444	3868	4421			
24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邯郸	武汉	4042	4618	4032	4606			
25	2003008	无缝钢管	大冶	武汉	4093	4676	4083	4664						
26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松滋三峡	松滋	440	496	440	496			
27			5509002			松滋三峡	松滋	476	536	476	536			
28			5509003			松滋三峡	松滋	544	613	544	613			

湖北省荆州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荆州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9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金陵石化	荆州	3489	3940	3468	3917	
30		改性沥青	3001002		t	金陵石化	荆州	4354	4918	4334	4895	
31		乳化沥青	3001005			t	金陵石化	荆州	2737	3090	2716	3067
32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517001	Φ300*30*2000	m	荆门	荆州	83	94	83	94	
33						荆州	荆州	177	200	177	200	
34						荆州	荆州	292	330	292	330	
						荆州	荆州	496	560	496	560	
35				Φ1200*120*2000	m	荆门	荆州	674	760	674	760	
36		中粗砂	5503005		m ³	荆州	荆州	192	200	192	200	
37		砂砾	5503007		m ³	荆州	荆州	122	127	122	127	
38		片石	5505005		码方	荆州	荆州	132	138	132	138	
39		大卵石	5505008		粒径>8cm码方	荆州	荆州	116	122	116	122	
40		粉煤灰	5501010		堆方	荆门	荆门	128	134	128	134	
41		一级粉煤灰	5501009			荆门	荆门	222	231	222	231	
42		二级粉煤灰	5501008			荆门	荆门	211	219	211	219	
43		矿粉	5503013		粒径<0.0074cm,重量比>70%	荆门	荆门	186	193	186	193	
44	砂石料	碎石(2cm)	5505012	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荆州	荆州	168	175	163	170	
45		碎石(4cm)	5505013	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荆州	荆州	168	175	163	170	
46		碎石(6cm)	5505014	最大粒径6cm堆方	m ³	荆州	荆州	163	170	158	165	
47		碎石(8cm)	5505015	最大粒径8cm堆方	m ³	荆州	荆州	163	170	158	165	
48		碎石	5505016	未筛分统料堆方	m ³	荆州	荆州	137	143	137	143	
49		石屑	5503014	粒径≤0.8cm堆方	m ³	荆州	荆州	106	111	106	111	
50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荆门	荆州	189	197	179	186		
51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荆门	荆州	189	197	179	186		
52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荆门	荆州	189	197	179	186		
53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m ³	京山	京山	322	338	322	338	
54	块石	5505025		码方	m ³	荆门	荆州	119	124	119	124	

湖北省黄冈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黄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1503030	C10	m ³	黄州	黄州	434	452	434	452	
2			1503031	C15		黄州	黄州	452	470	452	470	
3			1503032	C20		黄州	黄州	476	495	476	495	
4			1503033	C25		黄州	黄州	495	514	495	514	
5			1503034	C30		黄州	黄州	513	533	513	533	
6		商品混凝土	1503035	C35		黄州	黄州	603	626	603	626	
7			1503036	C40		黄州	黄州	627	650	627	650	
8			1503037	C45		黄州	黄州	650	674	650	674	
9			1503038	C50		黄州	黄州	673	698	673	698	
10			1513007	AC-10	黄州	黄州	1103	1236	1103	1236		
11				AC-13	黄州	黄州	1062	1189	1062	1189		
12		沥青混凝土	1513006	AC-16	黄州	黄州	1035	1159	1035	1159		
13				AC-20	黄州	黄州	1014	1136	1014	1136		
14			1513005	AC-25	黄州	黄州	987	1105	987	1105		
15				AC-30	黄州	黄州	959	1073	959	1073		
16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鄂州	鄂州	3408	3850	3347	3781	
17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鄂州	鄂州	3357	3792	3301	3729	
18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鄂州	鄂州	4484	5066	4474	5055	
19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鄂州	鄂州	4382	4950	4361	4927	
20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0.28*36	t	鄂州	鄂州	3894	4429	3874	4406	
21	钢材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鄂州	鄂州	3495	3978	3484	3966	
22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鄂州	鄂州	3177	3618	3167	3607	
23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鄂州	鄂州	3675	4181	3656	4160	
24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鄂州	鄂州	3843	4371	3833	4360	
25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鄂州	鄂州	3921	4459	3911	4448	
26		32.5级水泥	5509001		t	武穴	武穴	398	448	398	448	
27	水泥	42.5级水泥	5509002		t	武穴	武穴	423	477	423	477	
28		52.5级水泥	5509003		t	武穴	武穴	496	559	496	559	
29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京宁石化	鄂州	3331	3761	3312	3740	

湖北省黄冈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黄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30	沥青	改性沥青	3001002		t	鄂州	鄂州	4175	4716	4157	4695			
31		乳化沥青	3001005		t	黄冈	黄冈	2477	2796	2458	2775			
32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517001	Φ 300*30*2000	m	蕲春通兴制管厂	黄冈	135	153	135	153			
33				Φ 600*50*2000	m	蕲春通兴制管厂	黄冈	350	395	350	395	350	395	
34				Φ 800*80*2000	m	蕲春通兴制管厂	黄冈	541	611	541	611	541	611	
35				Φ 1000*100*2000	m	蕲春通兴制管厂	黄冈	808	913	808	913	808	913	
36				Φ 1200*120*2000	m	蕲春通兴制管厂	黄冈	1187	1339	1187	1339	1187	1339	
37				Φ 1500*150*2000	m	蕲春通兴制管厂	黄冈	1273	1436	1273	1436	1273	1436	
39				砂石料	熟石灰	5503003		t	武穴	黄冈	351	364	351	364
40	中粗砂	5503005			m ³	武穴	黄冈	202	210	200	208			
41	砂砾	5503007			m ³	武穴	黄冈	97	102	97	102			
42	片石	5505005	码方		m ³	武穴	黄冈	108	113	108	113			
43	大卵石	5505008	粒径>8cm码方		m ³	武穴	黄冈	99	104	99	104			
44	粉煤灰	5501010	堆方		m ³	黄石	黄冈	120	126	120	126			
45	一级粉煤灰	5501009			t	黄石	黄冈	163	170	163	170			
46	二级粉煤灰	5501008			t	黄石	黄冈	135	141	135	141			
47	矿粉	5503013	粒径<0.0074cm,重量比>70%		t	黄石	黄冈	225	234	225	234			
48	碎石(2cm)	5505012	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武穴田镇	黄冈	150	156	150	156			
49	碎石(4cm)	5505013	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武穴田镇	黄冈	150	156	150	156			
50	碎石(6cm)	5505014	最大粒径6cm堆方		m ³	武穴田镇	黄冈	148	154	148	154			
51	碎石(8cm)	5505015	最大粒径8cm堆方		m ³	武穴田镇	黄冈	148	154	148	154			
52	碎石	5505016	未筛分统料堆方	m ³	武穴田镇	黄冈	127	132	127	132				
53	石屑	5503014	粒径≤0.8cm堆方	m ³	武穴田镇	黄冈	102	108	102	108				
54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武穴田镇	黄冈	192	200	190	197				
55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武穴田镇	黄冈	192	200	190	197				
56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武穴田镇	黄冈	192	200	190	197				
57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m ³	京山	京山	361	381	361	381				
58	块石	5505025	码方	m ³	罗田	黄冈	115	121	115	121				

湖北省咸宁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咸宁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方远	咸宁	354	369	354	369			
2			1503031	C15		方远	咸宁	363	379	363	379	379		
3			1503032	C20		方远	咸宁	383	399	383	399	399		
4			1503033	C25		方远	咸宁	392	409	392	409	409		
5			1503034	C30		方远	咸宁	407	424	407	424	424		
6			1503035	C35		方远	咸宁	422	439	422	439	439		
7			1503036	C40		方远	咸宁	446	464	446	464	464		
8			1503037	C45		方远	咸宁	470	489	470	489	489		
9			1503038	C50		方远	咸宁	509	529	509	529	529		
10			1513007	AC-10						910	1018	910	1018	
11				AC-13						880	984	880	984	
12			沥青混凝土			1513006	AC-16			860	961	860	961	
13							AC-20			810	905	810	905	
14								AC-25			780	871	780	871
15							AC-30			760	848	760	848	
16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武汉物联惠众	咸宁	3731	4214	3700	4180			
17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武汉物联惠众	咸宁	3726	4210	3698	4178			
18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武汉物联惠众	咸宁	4596	5193	4586	5181			
19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仙桃奋进	咸宁	4494	5077	4473	5054			
20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0.28*36	t		咸宁	4005	4556	3984	4533			
21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武汉物联惠众	咸宁	3605	4104	3595	4092			
22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武汉物联惠众	咸宁	3287	3745	3277	3733			
23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台型号	t	武汉物联惠众	咸宁	3772	4292	3755	4274			
24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武汉物联惠众	咸宁	3954	4498	3943	4486			
25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武汉物联惠众	咸宁	4009	4560	3999	4549		

湖北省咸宁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咸宁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6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咸宁泰鑫	咸宁	413	466	413	466	
27		42.5级水泥	5509002		t	咸宁泰鑫	咸宁	434	489	434	489	
28		52.5级水泥	5509003		t		咸宁	486	548	486	548	
29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咸宁	3389	3828	3369	3804	
30		改性沥青	3001002		t		咸宁	4213	4759	4193	4735	
31		乳化沥青	3001005		t		咸宁	2565	2896	2545	2873	
32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517001	Φ 300*30*2000	m	旺发新构件	咸宁	42	47	42	47	
33				Φ 600*50*2000	m	旺发新构件	咸宁	80	91	80	91	
34				Φ 800*80*2000	m	旺发新构件	咸宁	139	157	139	157	
35				Φ 1000*100*2000	m	旺发新构件	咸宁	211	238	211	238	
36	结合料	熟石灰	5503003		t	咸安浮山	咸宁	332	343	332	343	
37		中粗砂	5503005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221	230	221	230	
38		砂砾	5503007		m ³	咸宁嘉旺	咸宁	116	119	116	119	
39		片石	5505005	码方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129	135	129	135	
40		粉煤灰	5503013	堆方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158	165	158	165	
41		矿粉	5505012	粒径<0.074mm, 重量比>70%	t	咸安浮山	咸宁	360	373	360	373	
42		碎石2cm	5505013	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148	155	148	155	
43		碎石4cm	5505014	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148	155	148	155	
44		碎石6cm	5505015	最大粒径6cm堆方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143	149	143	149	
45		碎石8cm	5505016	最大粒径8cm堆方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143	149	143	149	
46	碎石	5503014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119	125	119	125		
47	石屑	5505017	粒径≤0.8cm堆方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94	99	94	99		
48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158	165	158	165		
49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158	165	158	165		
50	路面用碎石	5505024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咸安浮山	咸宁	158	165	158	165		
51	玄武岩碎石	5505025		m ³	京山	京山	366	386	366	386		

湖北省随州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随州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375	391	375	391		
2			1503031	C15				415	432	415	432		
3			1503032	C20				420	437	420	437		
4			1503033	C25				435	453	435	453		
5			1503034	C30				466	484	466	484		
6			1503035	C35				482	501	482	501		
7			1503036	C40				500	520	500	520		
8			1503037	C45				525	545	525	545		
9			1503038	C50				565	586	565	586		
10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3741	4226	3698	4177		
11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3675	4150	3635	4106		
12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4720	5332	4714	5325		
13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4724	5336	4714	5324		
14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0.28*36	t			4263	4867	4252	4855		
15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3776	4317	3771	4311		
16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3468	3969	3463	3963		
17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3851	4402	3831	4379		
18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4005	4576	3995	4564		
19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4056	4634	4046	4622		
20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413	466	413	466	
21			42.5级水泥	5509002		t			449	507	449	507	
22			52.5级水泥	5509003		t			506	571	506	571	
23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3457	3904	3437	3881	
24			改性沥青	3001002		t			4281	4836	4261	4812	
25	乳化沥青		3001005		t			2633	2973	2613	2950		

湖北省随州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随州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6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517001	Φ 300*30*2000	m			84	95	84	95		
27				Φ 600*50*2000	m			137	154	137	154		
28				Φ 800*80*2000	m			247	279	247	279		
29				Φ 1000*100*2000	m			394	445	394	445		
30				Φ 1200*120*2000	m			489	551	489	551		
33	砂石料	熟石灰	5503003		t			346	358	346	358		
34		中粗砂	5503005		m ³	随州、广水	随州	182	190	180	188		
35		砂砾	5503007		m ³	随州、广水	随州	113	119	113	119		
36		片石	5505005		m ³		随州	99	105	99	105		
37		大卵石	5505008		m ³			110	115	110	115		
			粉煤灰	5501010		m ³			44	44		44	
			一级粉煤灰	5501009		t			44	44		44	
			二级粉煤灰	5501008		t			44	44		44	
38			矿粉	5503013		t			206	215	206	215	
39			碎石(2cm)	5505012		m ³			142	149	142	149	
40			碎石(4cm)	5505013		m ³	随州	随州	142	149	142	149	
41			碎石(6cm)	5505014		m ³	随州	随州	140	146	140	146	
42			碎石(8cm)	5505015		m ³	随州	随州	140	146	140	146	
43		碎石	5505016		m ³	随州	随州	118	124	118	124		
44		石屑	5503014		m ³	随州	随州	114	120	114	120		
45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m ³			154	161	154	161		
46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m ³			154	161	154	161		
47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m ³			154	161	154	161		
48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m ³	京山	京山	288	301	288	301		
49		块石	5505025		m ³			117	123	117	123		

湖北省恩施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恩施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利川	恩施	335	350	335	350		
2			1503031	C15		利川	恩施	350	365	350	365		
3			1503032	C20		利川	恩施	364	380	364	380		
4			1503033	C25		利川	恩施	379	395	379	395		
5			1503034	C30		利川	恩施	393	410	393	410		
6			1503035	C35		利川	恩施	408	425	408	425		
7			1503036	C40		利川	恩施	427	445	427	445		
8			1503037	C45		利川	恩施	466	485	466	485		
9			1503038	C50		利川	恩施	505	525	505	525		
10			1513007	AC-10				956	1077	956	1077		
11			1513006	AC-13				907	1022	907	1022		
12			1513006	AC-16				910	1025	910	1025		
13			1513005	AC-20				867	977	867	977		
14			1513005	AC-25				743	837	743	837		
15			1513005	AC-30				708	797	708	797		
16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3870	4370	3814	4307		
17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3801	4293	3745	4229		
18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4821	5445	4811	5434		
19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4719	5329	4698	5306		
20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0.28*36	t			4141	4763	4121	4740		
21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3742	4312	3731	4300		
22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3424	3953	3414	3941		
23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3936	4532	3916	4509		
24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4090	4706	4080	4694		
25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4141	4763	4131	4752		
26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362	407	362	407	
27			42.5级水泥	5509002		t			393	442	393	442	
28			52.5级水泥	5509003		t			450	506	450	506	

湖北省恩施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恩施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9		石油沥青	3001001		t			3702	4181	3682	4158	
30	沥青	改性沥青	3001002		t			4526	5112	4506	5089	
31		乳化沥青	3001005		t			2878	3250	2857	3226	
32				Φ 300*30*2000	m			89	101	89	101	
33				Φ 600*50*2000	m			125	141	125	141	
34				Φ 800*80*2000	m			168	189	168	189	
35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圆管	1517001	Φ 1000*100*2000	m			336	379	336	379	
36				Φ 1200*120*2000	m			444	500	444	500	
37				Φ 1500*150*2000	m			686	773	686	773	
38		中粗砂	5503005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143	150	143	150	
39		砂砾	5503007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93	98	93	98	
40		片石	5505005	码方	m ³			74	78	74	78	
41		大卵石	5505008	粒径>8cm码方	m ³			114	120	114	120	
42		粉煤灰	5501010	堆方	t			167	174	167	174	
43		一级粉煤灰	5501009	一级	t			120	126	120	126	
44		二级粉煤灰	5501008	二级	t			125	132	125	132	
45		矿粉	5503013	粒径<0.074mm, 重量比>70%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274	285	274	285	
46		碎石2cm	5505012	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122	128	120	126	
47		碎石4cm	5505013	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122	128	120	126	
48		碎石6cm	5505014	最大粒径6cm堆方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120	126	118	124	
49		碎石8cm	5505015	最大粒径8cm堆方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120	126	118	124	
50		碎石	5505016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101	107	101	107	
51		石屑	5503014	粒径≤0.8cm堆方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98	104	98	104	
52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129	136	127	134	
53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129	136	127	134	
54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129	136	127	134	
55		块石	5505025	码方	m ³	鹤峰太平采石场	恩施	116	123	116	123	

湖北省仙桃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仙桃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仙桃华新	仙桃	457	475	457	475	
2			1503031	C15		仙桃华新	仙桃	472	491	472	491	
3			1503032	C20		仙桃华新	仙桃	487	506	487	506	
4			1503033	C25		仙桃华新	仙桃	502	522	502	522	
5			1503034	C30		仙桃华新	仙桃	521	541	521	541	
6			1503035	C35		仙桃华新	仙桃	540	561	540	561	
7			1503036	C40		仙桃华新	仙桃	560	581	560	581	
8			1503037	C45		仙桃华新	仙桃	579	601	579	601	
9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武钢	仙桃	3523	3980	3462	3911	
10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武钢	仙桃	3472	3922	3416	3859	
11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4599	5196	4589	5185	
12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4497	5080	4476	5057	
13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0.28*36	t			4013	4565	3993	4542	
14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3613	4113	3603	4102	
15		钢板	2003005	A3, δ = 5~40mm	t			3296	3754	3285	3743	
16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3808	4333	3788	4310	
17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3962	4507	3952	4496	
18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4013	4565	4003	4553	
19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仙桃华新	仙桃	424	478	424	478
20	42.5级水泥		5509002		t	仙桃华新	仙桃	456	513	456	513	
21	沥青	石油沥青	5509003		t	江苏金陵	仙桃	3394	3833	3374	3810	
22		改性沥青	3001001		t			4218	4764	4198	4741	
23		乳化沥青	3001002		t			2570	2902	2550	2879	

湖北省仙桃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仙桃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4	管涵	预制钢筋砼管	1517001	Φ 300*30*2000	m	仙桃	仙桃	40	45	40	45	
25						仙桃	仙桃	93	105	93	105	
26						仙桃	仙桃	199	224	199	224	
27						仙桃	仙桃	280	315	280	315	
28						仙桃	仙桃	388	437	388	437	
29						仙桃	仙桃	720	812	720	812	
30		熟石灰	5503003		t			446	461	446	461	
31		中粗砂	5503005		m ³	唐丰河	仙桃	284	295	282	293	
32		砂砾	5503007		m ³			111	117	111	117	
33		碎石(2cm)	5505012	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155	162	151	158	
34		碎石(4cm)	5505013	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155	162	151	158	
35		碎石(6cm)	5505014	最大粒径6cm堆方	m ³			151	158	147	154	
36	砂石料	碎石(8cm)	5505015	最大粒径8cm堆方	m ³			151	158	147	154	
37		碎石	5505016	未筛分统料堆方	m ³			123	129	123	129	
38		石屑	5503014	粒径≤0.8cm堆方	m ³			110	115	110	115	
39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164	171	164	171	
40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164	171	164	171	
41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164	171	164	171	
42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m ³			295	309	295	309	

湖北省潜江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潜江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1	C15		潜江	潜江	500	520	500	520	520		
2			1503032	C20		潜江	潜江	510	530	510	530	510	530	
3			1503033	C25		潜江	潜江	520	540	520	540	520	540	
4			1503034	C30		潜江	潜江	530	550	530	550	530	550	
5			1503035	C35		潜江	潜江	540	561	540	561	540	561	
6			1503036	C40		潜江	潜江	560	581	560	581	560	581	
7			1503037	C45		潜江	潜江	580	602	580	602	580	602	
8			1503038	C50		潜江	潜江	670	695	670	695	670	695	
9			1513007	AC-13				潜江	潜江	1066	1194	1066	1194	
10			1513006	AC-20				潜江	潜江	1022	1144	1022	1144	
11			1513005	AC-25				潜江	潜江	950	1063	950	1063	
12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武汉	潜江	3574	4037	3513	3968			
13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武汉	潜江	3523	3979	3467	3916			
14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武汉	潜江	4651	5253	4640	5242			
15		钢绞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武汉	潜江	4548	5138	4528	5114			
16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0.28*36	t	武汉	潜江	4041	4616	4020	4593			
17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武汉	潜江	3641	4165	3631	4153			
18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武汉	潜江	3323	3806	3313	3794			
19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武汉	潜江	3836	4385	3815	4362			
20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武汉	潜江	3990	4558	3979	4547			
21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武汉	潜江	4041	4616	4031	4605			

湖北省潜江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潜江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2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荆门	潜江	435	490	435	490	
23		42.5级水泥	5509002		t	荆门	潜江	466	525	466	525	
24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武汉(楚天通)	潜江	3469	3918	3449	3895	
25		改性沥青	3001002		t	武汉(楚天通)	潜江	4293	4849	4273	4826	
26		乳化沥青	3001005		t		潜江	2645	2987	2625	2963	
27		熟石灰	5503003		t	荆门干沟	潜江	393	407	393	407	
28	砂石料	中粗砂	5503005		m ³	监利	潜江	284	295	281	292	
29		矿粉	5503007	粒径<0.0074cm,重量比>70%	t	京山	潜江	172	179	172	179	
30		碎石(2cm)	5505012	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荆门马良	潜江	158	165	158	165	
31		碎石(4cm)	5505013	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荆门马良	潜江	158	165	158	165	
32		碎石(6cm)	5505014	最大粒径6cm堆方	m ³	荆门马良	潜江	154	161	154	161	
33		碎石(8cm)	5505015	最大粒径8cm堆方	m ³	荆门马良	潜江	154	161	154	161	
34		碎石	5505016	未筛分统料堆方	m ³		潜江	119	124	119	124	
35	石屑	5503014	粒径≤0.8cm堆方	m ³	荆门马良	潜江	115	120	115	120		
36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荆门马良	潜江	166	172	166	172		
37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荆门马良	潜江	166	172	166	172		
38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荆门马良	潜江	166	172	166	172		
39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m ³	京山	京山	293	306	293	306		

湖北省天门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天门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1503030	C10	m ³	天门	天门	410	427	410	427			
2			1503031	C15		天门	天门	425	442	425	442			
3			1503032	C20		天门	天门	440	458	440	458			
4			1503033	C25		天门	天门	455	473	455	473			
5			1503034	C30		天门	天门	470	489	470	489			
6			1503035	C35		天门	天门	490	509	490	509			
7			1503036	C40		天门	天门	510	530	510	530			
8			1503037	C45		天门	天门	605	628	605	628			
9			1503038	C50		天门	天门	875	906	875	906			
10			沥青混凝土			1513007	AC-10	天门	天门	1025	1155	1025	1155	
11							AC-13	天门	天门	975	1099	975	1099	
12							AC-16	天门	天门	945	1065	945	1065	
13							AC-20	天门	天门	910	1025	910	1025	
14							AC-25	天门	天门	880	991	880	991	
15	HPB300钢筋	直径8~14mm			2001001		直径8~14mm	t	武汉	天门	3562	4024	3501	3954
16	HRB400钢筋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武汉	天门	3511	3966	3455	3902			
17	预应力粗钢筋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4639	5240	4628	5228			
18	钢材	钢筋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4577	5170	4557	5147			
19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0.28*36	t			4029	4603	4008	4580			
20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3711	4244	3701	4232			
21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3414	3908	3404	3896			
22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3824	4371	3803	4348			
23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3978	4545	3967	4533			
24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4029	4603	4019	4591			

湖北省天门市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天门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25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荆门	荆门	439	495	439	495	
26		42.5级水泥	5509002		t	荆门	荆门	470	530	470	530	
27	沥青	石油沥青	5509003		t	厦门(新立基)	天门	3431	3875	3411	3852	
28		改性沥青	3001001		t	厦门(新立基)	天门	4256	4806	4235	4783	
29		乳化沥青	3001002		t	厦门(新立基)	天门	2607	2944	2587	2921	
30	管涵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517001		m	京山	京山	109	123	109	123	
31							京山	134	151	134	151	
32							京山	199	224	199	224	
33							京山	477	538	477	538	
34							京山	1030	1162	1030	1162	
35							京山	1889	2130	1889	2130	
37		中粗砂	5503005		m ³	京山	天门	292	302	292	302	
38		碎石(2cm)	5505013	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京山	天门	144	150	144	150	
39		碎石(4cm)	5505014	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京山	天门	144	150	144	150	
40		碎石(6cm)	5505015	最大粒径6cm堆方	m ³	京山	天门	140	146	140	146	
41		碎石(8cm)	5505016	最大粒径8cm堆方	m ³	京山	天门	140	146	140	146	
42		碎石	5503014	未筛分统料堆方	m ³	京山	天门	118	124	118	124	
43		石屑	5505017	粒径≤0.8cm堆方	m ³	京山	天门	110	115	110	115	
44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京山	天门	154	161	154	161	
45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京山	天门	154	161	154	161	
46		路面用碎石	5505024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京山	天门	154	161	154	161	
47		玄武岩碎石	5505025		m ³	京山	京山	265	276	265	276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2020年2月—2020年3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种类	名称	代号	规格	单位	神农架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备注	
						产地	采集地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1	钢材	HPB300钢筋	2001001	直径8~14mm	t	武钢	松柏	3987	4503	3926	4433		
2		HRB400钢筋	2001002	直径12~28mm, 32mm以内	t	武钢	松柏	3936	4445	3880	4381		
3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直径在10mm以上精轧螺纹钢	t	武钢	松柏	4956	5597	4946	5586		
4		钢筋线	2001008	普通, 无松弛	t	武钢	松柏	4751	5366	4731	5342		
5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0.25*36、0.28*36	t	武钢	松柏	4084	4699	4064	4676		
6		型钢	2003004	工字钢, 角钢	t	武钢	松柏	3756	4328	3746	4316		
7		钢板	2003005	A3, δ=5~40mm	t	武钢	松柏	3438	3969	3428	3957		
8		圆钢	2003006	Φ16~25混合型号	t	武钢	松柏	3951	4548	3930	4525		
9		钢轨	2003007	重轨、轻轨、吊车轨	t	武钢	松柏	4104	4722	4094	4710		
10		钢管	2003008	无缝钢管	t	武钢	松柏	4156	4780	4145	4768		
11	水泥	32.5级水泥	5509001		t	华新	松柏	445	501	445	501		
12		42.5级水泥	5509002		t	华新	松柏	497	559	497	559		
13	沥青	石油沥青	3001001		t			3775	4263	3755	4240		
14		改性沥青	3001002		t			4604	5200	4584	5177		
15		乳化沥青	3001005		t			2951	3332	2930	3309		
43		熟石灰	5503003		t			313	323	313	323		
44		中粗砂	5503005		m ³			159	166	159	166		
52	结合料	碎石2cm	5505012	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133	139	133	139		
53		碎石4cm	5505013	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133	139	133	139		
54		碎石6cm	5505014	最大粒径6cm堆方	m ³			128	135	128	135		
55		碎石8cm	5505015	最大粒径8cm堆方	m ³		兴山	松柏	128	135	128	135	
56		碎石	5505016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林区	新平	109	114	109	114	
57		石屑	5503014	粒径≤0.8cm堆方	m ³		林区	新平	104	109	104	109	
58	路面用碎石	5505017	最大粒径1.5cm堆方	m ³		林区	新平	145	152	145	152		
59	路面用碎石	5505018	最大粒径2.5cm堆方	m ³		林区	新平	145	152	145	152		
60	路面用碎石	5505019	最大粒径3.5cm堆方	m ³		林区	新平	145	152	145	152		

常用材料运杂费参考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运输方式	平原区			山区		
				≤50km	50~150km	>150km	≤50km	50~150km	>150km
1	钢材	t	普通运输	0.9元/公里	0.85元/公里	0.78元/公里	1.3元/公里	1.25元/公里	1.20元/公里
2	沥青	t	专车运输	1.1元/公里	0.85元/公里	0.75元/公里	1.2元/公里	1.1元/公里	1元/公里
3	水泥	t	普通运输	0.6元/公里	0.55元/公里		0.75元/公里	0.7元/公里	
			专车运输	0.8元/公里	0.7元/公里		1元/公里	0.95元/公里	
4	地材	m ³	普通运输	0.65元/公里	0.6元/公里		0.8元/公里	0.7元/公里	

商品混凝土运杂费参考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运输方式	≤5km	>5km
6	水泥混凝土	m ³	专车运输	15元/公里	双方另行协商
序号	名称	单位	运输方式	≤10km	>10km
7	沥青混凝土	m ³	专车运输	26元/公里	双方另行协商

说明：
 一、本材料价格信息中运杂费参考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二、玄武岩的运杂费在普通地材的对应价格基础上乘以1.15的系数。
 三、运费参考价格均为汽运价格。水运价格和铁路运输价格自行调查。
 四、沥青和散装水泥运输方式一般采用专用沥青、水泥运输车辆

一、水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是华新公司在湖北省黄石市的水泥和商品熟料生产基地，是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目前产能最大一家分支机构，也是华新公司的发源地。生产区域位于黄石市磁湖之滨的黄荆山下。

华新黄石分公司于 2004 年 5 月挂牌成立，拥有两条生产能力分别为日产 2500 吨和日产 5500 吨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目前分公司年产水泥 310 万吨，水泥熟料 240 万吨。作为优质的水泥和熟料的生产基地，分公司的产品源源不断的销往华东、中南的各大重点工程及建筑工地，辐射长江流域沿线数省。部分产品还远销美国、非洲及其它国家，并为集团公司旗下的粉磨站提供优质的商品熟料资源。

华新黄石分公司地处矿山资源十分丰富的黄石市黄荆山脉，交通发达，水运、公路、铁路十分便利，四通八达。万里长江依傍而过，沪渝高速公路、正在建设的大（庆）广（州）、杭（州）瑞（丽）高速公路和武（汉）九（江）快速铁路（复线）在此交汇。

华新黄石分公司现有员工 82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83 人，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56 人，下属矿山部、生产部、设备维修部、技术部、供销部、行政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销售部九个生产经营单位及管理职能部门。

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份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场部材料销售价格

产品型号规格	单位	2 月销售价（元）	3 月销售价（元）
PC32.5 包	吨	460	460
PC32.5 散	吨	450	450
P042.5 包	吨	480	480
P042.5 散	吨	470	470

材料价格说明：本价格含上车力资 3 元/吨，不含运费。

公司名称：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沿湖路 503 号

联系方式：0714-6327970 0714-632762

二、防护材料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公司名称: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东郊

联系方式: 0519-87741271、13775261094

生产规模: 综合拥有40条生产线, 综合年产量200万吨

附近交通情况: 毗邻宁杭高速公路, 高速出入口离公司1公里, 104国道傍厂而过, 公司内建有十船位年装卸量200万吨的水运码头, 公司离南京禄口机场40公里。

材料价格说明: 材料符合GB/T31439.1-2015, GB/T31439.2-2015和GB/T18226-2015最新国家标准, 在合同有效期内材料可以进行锁价或者根据时价调整。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热镀锌单价	热镀锌喷塑单价	环氧锌基单价	运费标准
立柱 $\phi 114 \times 4.5 \times L$	5650 元/吨	5500 元/吨	5750 元/吨	每吨每公里 0.29 元
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L$	5650 元/吨	5500 元/吨	5750 元/吨	
方管立柱 $130 \times 130 \times 6 \times L$	5700 元/吨	5850 元/吨	5550 元/吨	
二波护栏标准板 $4320 \times 310 \times 85 \times 3$	5950 元/吨	5750 元/吨	5650 元/吨	
二波护栏标准板 $4320 \times 310 \times 85 \times 4$	5650 元/吨	5500 元/吨	5400 元/吨	
三波护栏标准板 $4320 \times 506 \times 85 \times 4$	5800 元/吨	5650 元/吨	5650 元/吨	
防阻块 $\phi 114、140 \times 3$	23 元/只	25 元/只	25 元/只	
防阻块 $\phi 114、140 \times 4$	25 元/只	27 元/只	29 元/只	
防阻块 $\phi 114、140 \times 4.25$	28 元/只	30 元/只	30 元/只	
防阻块 $\phi 114、140 \times 4.5$	31 元/只	33 元/只	33 元/只	
三波方管防阻块	59 元/只	65 元/只	65 元/只	
托架	7 元/只	8 元/只	8 元/只	
立柱帽 $\phi 114 \times 3$	7 元/只	8 元/只	8 元/只	
立柱帽 $\phi 140 \times 3$	8 元/只	9 元/只	9 元/只	
二波端头 R160	90 元/只	95 元/只	95 元/只	
二波端头 R250	185 元/只	205 元/只	205 元/只	
三波端头 R160	205 元/只	225 元/只	225 元/只	
横梁垫片	1.1 元/只	1.1 元/只	1.1 元/只	
A+B 防盗拼接螺栓 $M16 \times 35$ (4.8级)	2.1 元/套	2.2 元/套	2.2 元/套	
A+B 防盗 拼接螺栓 $M16 \times 35$ (8.8级)	2.1 元/套	2.2 元/套	2.2 元/套	